

公开转让说明书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systech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股东业已积极通过分红和直接还款方式悉数清偿该等举借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二）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2名股东，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晟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75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75%，林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林晟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商标未注册风险

2011年3月22日，索天有限曾就“索天”商标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停车计时器、现金收入记录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货机、投币式停车场大门、考勤机”商品上的使用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11年10月12日，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该商标在“支票记录机、投票式停车场大门、现金收入记录机、停车计时器、自动售货机、考勤机”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其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读卡器（数据处理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该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近似。2011年11月11日，索天有限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复审。2013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9245892号“索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驳回复审。

因于彼时，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质及其客户构成情况，其并不倚重于注册商标，故管理层更注重产品的效用性而对商标的敏感度相对较弱，未充分重视商标的注册保护。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介入辅导后，公司管理层开始意识到商标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吸取了以上“索天”商标申请被驳回的经验教训，经与商标代理机构充分论证，公司已就其正在使用的“索天”、“systech”等文字及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请商标注册申请，并结合公司现有及未来可能开展的业务内容扩大了注册商标申请的样式及涵盖的商品及服务范围，以增加公司成功取得注册商标的概率。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商标注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索天”、“systech”等品牌效应的逐步增强，若公司未及时获得上述商标的核准注册，将存在其他第三方以上述商标或类似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第三方抢注商标而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和国有企业（公交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市政一卡通公司），政府和国企在投资规划审批、采购招标及货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与此相对应，通常公司在上半年参加竞标，取得订单，下半年进行生产、交付并集中验收，因此每年大部分营业收入将在第四季度进行确认，因此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在全年较为均衡，这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在前三季度偏低，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细分市场中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一卡通运营系统产品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面临着来自于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享受减半即12.5%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151，有效期3年；2012年9月通过复评，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000127，有效期3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1—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城市的公交集团、客车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城市一卡通等国有企业，公司2013年1-9月份、2012年和201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63.69%、62.48%和68.00%，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的每年前五大客户重复性不多，对单一客户并无重大依赖，但公司依旧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0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8
二、审计意见.....	109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2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1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0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声明.....	18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一、备查文件.....	185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索天股份、公司	指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索天有限	指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指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
广东惠民	指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索天有限参股子公司
深圳春晖	指	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民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工商局	指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司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市场咨询（iResearch）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市场调查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的专业市场调研机构。
电子支付	指	是指电子交易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厂商和金融机构，使用安全电子支付手段，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本文中的电子支付特指通过POS终端进行的支付。
POS机	指	Point Of Sales，中文意思是“销售点”，全称为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是一种终端阅读器，具有交易支付功能。
读卡器	指	是读写IC卡的机具设备，根据读卡类型的不同，IC卡读写器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读卡器。目前，有两类与行业应用相关的读卡器，一类是读写金融IC卡，需要符合PBOC2.0相关行业标准；另一类则是读写高速公路IC卡，包括ETC中双片式OBU上的IC卡（国家高速公路收费标准，GB20851）相关的读卡器，在高速公路收费车道上（包括无人值守车道）。

金融支付	指	城市通卡中的金融支付应用功能。该类卡包括电子钱包和电子账户两个部分：市民卡电子钱包主要针对小额支付，存款有上限，相当于现金，交易支付无需输入密码，不记名、不挂失，类似于超市的 IC 卡；市民卡电子账户功能等同于银行金融 IC 卡，交易支付需输入密码，是记名并可挂失的。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Smart card)、智慧卡(Intelligent card)、微电路卡(Microcircuit card)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IC 卡与读写器之间的通讯方式可以是接触式，也可以是非接触式。根据通讯接口把 IC 卡分成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和双界面卡（同时具备接触式与非接触式通讯接口）。
金融 IC 卡	指	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PBOC2.0	指	PBOC 是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的英文名称的缩写，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央行。PBOC2.0 是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第二代金融 IC 卡规范的简称，利用金融 IC 卡，能够有效解决目前使用磁条卡时存在的假卡、脱机交易安全等问题。
PBOC3.0	指	是在 PBOC2.0 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标准。PBOC3.0 相比 PBOC2.0 增加了很多前期试点过程中总结出的行业应用功能，同时也将助力银行移动支付的发展。
CPU 卡	指	也称智能卡，卡内的集成电路中带有微处理器 CPU、存储单元（包括随机存储器、程序存储器、用户数据存储器）以及芯片操作系统 COS。装有 COS 的 CPU 卡相当于一台微型计算机，不仅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同时具有命令处理和数据安全保护等功能。
移动支付	指	也称为手机支付，就是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向银行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
RFID	指	即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M1 卡	指	属于非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又称射频卡，成功地解决了无源(卡中无电源)和免接触这一难题，是电子器件领域的一大突破。主要用于公交、轮渡、地铁的自动收费系统，也应用在门禁管理、身份证

		明和电子钱包。目前 M1 卡的安全算法已被破解。
SIM-PASS 卡	指	SIM-pass 卡技术融合了 IC 卡技术和 SIM 卡技术，或者称为双界面 SIM 卡。SIMpass 是一种多功能的 SIM 卡，支持接触与非接触两个工作接口，接触界面实现 SIM 功能，非接触界面实现支付功能，兼容多个智能卡应用规范。利用 SIMpass 技术，可在无线通信网络及相应的手机支付业务服务平台的支持下，开展各种基于手机的现场移动支付服务。使用 SIMPASS 的用户只需在相应的消费终端前挥一下，即可安全、轻松完成支付过程。
贴片卡	指	SIM 贴片卡，是以 SIM 卡贴片的形态与 SIM 卡结合使用，其不改变 SIM 卡原有功能，而为通讯行业以外的运营机构提供低成本接入无线移动终端（手机）媒介，进行诸如移动支付、理财、手机 OA、多业务安全登录、敏感信息安全传输等应用。
电子现金	指	又称为电子货币或数字货币，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电子支付系统，它可以被看作是现实货币的电子或数字模拟，电子现金以数字信息形式存在，通过互联网流通。
Linux	指	是一种自由和开放源码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的简称，它是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EMV2000	指	是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欧陆卡，已被万事达收购)、MasterCard (万事达卡) 和 Visa (维萨)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是基于 IC 卡的金融支付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EMV2000 是国际上金融 IC 卡借记/贷记应用的统一技术标准，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联合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记应用交易流程、借记/贷记应用规范和安全认证机制等。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
LAN	指	局域网 (Local Area Network, LAN) 是指在某一区域内由多台计算机互联成的计算机组。一般是方圆几千米以内。局域网可以实现文件管理、应用软件共享、打印机共享、工作组内的日程安排、电子邮件和传真通信服务等功能。
电子钱包	指	是电子商务购物活动中常用的一种支付工具，适于小额购物。在电子钱包内存放的电子货币，如电子现金、电子零钱、电子信用卡等。
ATM 机	指	自动柜员机，即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是指银行在不同地点设置一种小型机器，利用一张信用卡大小的胶卡上的磁带记录客户的基

		本户口资料（通常就是银行卡），让客户可以透过机器进行提款、存款、转帐等银行柜台服务，尽管大多数客户都把这种自助机器称为提款机。
SAM 卡	指	Secure Access Module，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 CPU 卡，用于存放密钥和加密算法，可完成交易中的相互认证、密码验证和加密、解密运算，一般用作身份标志。
ESAM 卡	指	Embedded Secure Access Module。嵌入式安全控制模块的实质为 DIP 或者 SOP 芯片封装的 CPU 卡芯片，最早被用于 IC 卡电表中做为钱包使用，存储充值及消费金额，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参数，同时具有身份识别功能，与外部卡片进行双向身份认证。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片内操作系统），它一般是紧紧围绕着它所服务的智能卡的特点而开发的。COS 是驻留智能卡内的操作系统软件，类似于 PC 上的 DOS 系统，不过比 DOS 系统要简单的多。COS 主要用于接受和处理外界(如手机或者读卡器)发给 SIM 卡的各种信息，执行外界发送的各种指令（如鉴权运算），管理卡内的存储器空间，向外界回送应答信息等。一般来说，智能卡 COS 系统模型共由 4 部分组成：通信管理模块，安全管理模块，应用处理模块，文件管理模块。
第三方支付	指	一些和产品所在国家以及国外各大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的交易支持平台。
DES	指	数据加密算法（Data Encryption Algorithm, DEA）是一种对称加密算法，很可能是使用最广泛的密钥系统，特别是在保护金融数据的安全中，最初开发的 DEA 是嵌入硬件中的。
TAC	指	TAC 码(Transaction Authentication Code)即交易验证码。TAC 码是通过将原始交易记录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数据项进行加密计算而产生的交易验证码。其设计目的是通过生成和验证基于密钥的 TAC，能够保证交易记录产生的合法性，防止人为生成交易记录之类的欺诈行为。
MAC	指	MAC 是介质访问控制(medium access control)的简称。是解决当局域网中共用信道的使用产生竞争时，如何分配信道的使用权问题。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面向服务架构，它可以根据需求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J2EE	指	是 Java2 平台企业版，其核心是一组技术规范与指南，其中所包含的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

		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
Web	指	网络、互联网
DR	指	Development review 发展回顾
NG	指	即 NO GOOD，指之前做的工作不符合要求，需重新来过
Test link	指	用于进行测试过程中的管理，通过使用 TestLink 提供的功能，可以将测试过程从测试需求、测试设计、到测试执行完整的管理起来，同时，它还提供了好多种测试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使我们能够简单的开始测试工作和分析测试结果。
PCB layout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又称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件的载体，实现了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线路连接和功能实现。传统的电路板工艺，采用了印刷蚀刻阻剂的工法，做出电路的线路及图面，因此被称为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即物料清单。
预付卡	指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指定范围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电子支付卡片。其具体表现形式包括礼品卡、福利卡、商家会员卡、公交卡等。
近场支付	指	是指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即时通过手机向商家进行支付，支付的处理在现场进行，并且在线下进行，不需要使用移动网络，而是使用手机射频（NFC）、红外、蓝牙等通道，实现与自动售货机以及 POS 机的本地通讯。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是指车辆在通过收费站时，通过车载设备实现车辆识别、信息写入（入口）并自动从预先绑定的 IC 卡或银行帐户上扣除相应资金（出口），是国际上正在努力开发并推广普及的一种用于道路、大桥、隧道和车场管理的电子收费系统。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统
空中发卡	指	就是银联卡持卡人可以通过银联 TSM 平台，将银行卡信息直接下载到手机或 IC 卡等安全载体中（这个就是“空中发卡”），然后借助手机终端可便捷、安全支付。
手机 POS 机	指	是一种 RF-SIM 卡终端阅读器。阅读器终端机通过 CDMA；GPRS；TCP/IP 等方式与数据服务器连接。工作时，将装有 RF-SIM 的手机在

	手机 POS 机上“刷卡”并输入有关业务信息（交易种类、金额、积分多少等）由 POS 机将获得的信息通过各种网络送给数据服务器。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23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外包；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及系统集成；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及嵌入式软件研发；自行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主营业务：智能卡为核心的“城市一卡通”等金融/非金融领域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电话：0591-87802775

传真：0591-83610220

电子邮箱：stdm@sys-tech.com.cn

互联网网址：www.sys-tech.com.cn

董事会秘书：吴东玉

组织机构代码：74905549-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712】

股票简称：【索天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索天股份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索天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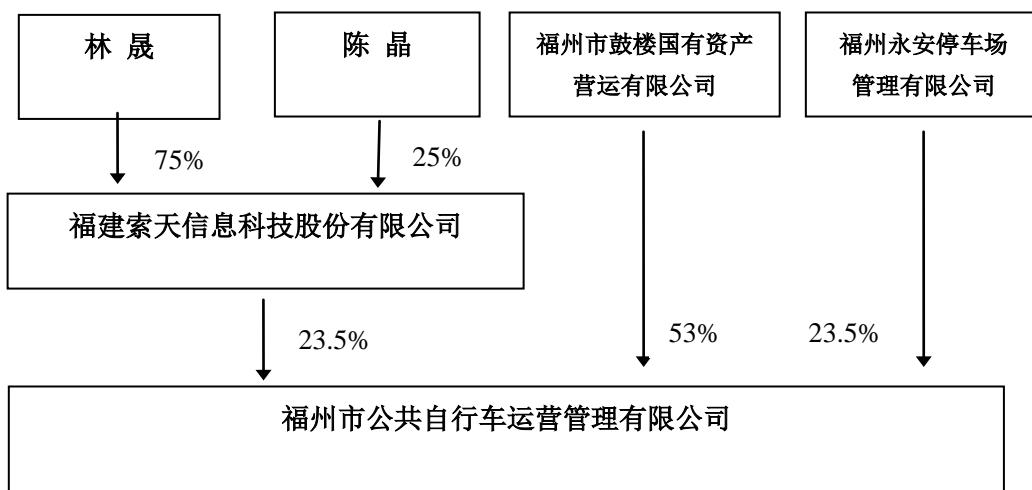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晟及陈晶分别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林晟现持有股份公司 75% 股份，所持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同时，林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晟，男，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系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福州大学，任

电气系助教；1989年至1991年，就职于福建省交通科学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就职于台湾顶尖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5年至2002年，就职于福建创识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及事业部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至2016年11月。此外，林晟现任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林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货币	750.00	75.00
2	陈晶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林晟，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陈晶，女，出生于196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业余大学计算机与房地产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福州大学，任无线电系教研工室教工；1992年至2001年，就职于福建融侨房地产公司，任经营销售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州汉唐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信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索天有限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未在索天股份担任职务。

3、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股东陈晶除持有索天股份 25% 股权外,还持有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93% 股权,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股权,福建信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股权,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晶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7 号欣华大厦 701 室
经营范围	房产居间服务;房产代理;房产开发顾问、营销策划、建筑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晶实缴出资 279 万元,持股 93%; 林大进实缴出资 21 万元,持股 7%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晶 监事: 林大进

② 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晶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二层 03 店面
经营范围	礼仪庆典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摄影摄像;企业市场营销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晶实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赵天翼实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 黄欢欢实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2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陈晶 监事：赵天翼 总经理：黄欢欢
-------------	------------------------------

③ 福建信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信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治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245 号索高广场 1 号楼 202 单元
经营范围	对文化业、信息技术业、贸易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业的投资及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晶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25%； 任治平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 50%； 王剑波认缴出资 125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持股 25%。
组织结构	监事：陈晶 执行董事：任治平 经理：王剑波

股东陈晶上述投资企业与索天股份现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索天股份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及《公司章程（草案）》 第二十七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索天股份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索天股份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其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索天有限设立

索天有限由自然人林晟、陈晶、柯建森、黄一兵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晟以货币出资 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陈晶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柯建森以货币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黄一兵以货币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03 年 3 月 27 日，福州求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求实 CPA 验字（2003）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止，索天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且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3 年 3 月 28 日，索天有限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0749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天有限彼时的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福州软件大道 89 号创业楼 3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止。

索天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货币	59.00	59.00
2	陈晶	货币	25.00	25.00
3	柯建森	货币	8.00	8.00
4	黄一兵	货币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索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9 日，索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一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 股权共计 8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林晟。

2009 年 3 月 9 日，上述双方签署《福州索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一兵将其持有索天有限 8% 的

股份共计 8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林晟。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货币	67.00	67.00
2	陈晶	货币	25.00	25.00
3	柯建森	货币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3、索天有限增资

2010 年 8 月 13 日，索天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 900 万元，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林晟货币增资 603 万元，股东陈晶货币增资 225 万元，股东柯建森货币增资 72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林晟出资 6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7%；股东陈晶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股东柯建森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2010 年 8 月 19 日，福建华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铁（2010）验字 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止，索天有限已收到林晟、陈晶、柯建森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9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索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货币	670.00	67.00
2	陈晶	货币	250.00	25.00
3	柯建森	货币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索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索天有限股东林晟、柯建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柯建森将其持有索天有限 8% 的股权共计 80 万元出资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林晟。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该事项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就此获颁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货币	750.00	75.00
2	陈晶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成立

2013 年 11 月 8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兴所（2013）审字 D-163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确认索天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7,542,801.75 元。

2013 年 11 月 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3）榕联评字第 633 号”《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确认索天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138.52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0 日，索天有限全体股东林晟和陈晶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542,801.75 元中的 1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10,000,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林晟以其持有的索天有限 75% 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股东陈晶以其持有的索天有限 25% 的股权，按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5%。

2013 年 11 月 10 日，索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索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11 月 16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D-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37,542,801.75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27,542,801.75元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由福州市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0749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晟	净资产	750.00	75.00
2	陈晶	净资产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投资福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考虑到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相关衍生增值服务的市场潜力，公司斥资235万元与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福州永安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100100259688
法定代表人	董冀粤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98号鼓楼区委大院6号楼一楼
经营范围	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管理、停车场建设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1、索天有限实缴出资235万元，持股23.5%； 2、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30万元，持股53%； 3、福州永安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35万元，持股23.5%
组织结构	董事：董冀粤、林东阳、陈靖、林常青、林晟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冀粤 副董事长：林常青和林晟 监事：杨康、陈军

公司参股福州市公共自行车，持有其23.5%的股权，对于公司自身尚不需要取得特别资质；另外，福州市公共自行车的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管

理、停车场建设及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也不需要政府部门颁发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或其他特别资质要求。

2、投资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为进一步推行公司向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相关衍生服务领域市场拓展的行动计划，公司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公司在广州区域的自行车运维业务。该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磊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经营期限	2年
住所	惠州市惠沙提二路48号中锴金城花园金城商场2层01号
经营范围	绿色传媒、充值交费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自行车租赁，电子商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凭审批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	1、索天有限认缴出资1200万元，实缴出资400万元，持股40%； 2、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200万元，持股60%。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胡磊 监事：林晟

广东惠民投入运营后，索天有限仅持有其广东惠民40%股权，无法谋求更多的持股比例，难以形成对于该公司的有效控制。此外，索天有限与广东惠民彼时另一股东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理念相左，为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发展以福州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切入点的福建省内的公共自行车运维项目，索天有限经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将其持有广东惠民40%股权转让至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索天有限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广东惠民40%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5日，广东惠民召开股东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惠民办理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惠民股东会决议免去林晟监事职务。

2013 年 10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广东惠民的监事变更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

鉴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于广东惠民的股权投资已全悉收回，公司已不再持有广东惠民的股权并退出广东惠民的经营管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林晟，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军，男，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及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1999 年至今，就职于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3、张彦，男，出生于 196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建筑工程学院城镇规划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福建省国防设计院，任设计师；1988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中国出口商品基地福建公司，任部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厦门运莱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香港精工行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 年至今，就职于福州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4、余红专，女，曾用名余闽善，出生于 195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1977 年至 1981 年，就职于福建电子设备厂，任技术员；1981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福建福日电视机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199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任理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5、严万根，男，出生于 198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曾任研发工程师，现任董事、市场营销部副经理，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江斌，男，出生于 198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台就读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福建冠林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硬件部工程师、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2、郭伟民，男，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物理系计算机网络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北京讯软科技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5 年 3 月年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联晟捷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终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3、黄燕，女，出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厦门方块蓝企划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03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资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福建三松集团有限公司，任人资主管；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人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林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胡黎明，副总经理。男，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铁道学院多路通讯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邵武电务段通讯业务室，任业务员。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福州铁路高级技术学校，任教研组长；2006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福州东南千代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福州易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君翰电子）技术部，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福

州天地同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3、吴东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福州中科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福州斯狄瀛电热水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福建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福州盈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6 年 11 月。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59,801,327.13	47,171,601.46	37,524,139.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每股净资产（元）	3.75	4.2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4.21	3.04
资产负债率（%）	37.22	10.80	18.93
流动比率（倍）	1.47	8.24	5.22
速动比率（倍）	1.10	6.92	4.4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548,314.67	32,159,205.93	24,449,880.53
净利润（元）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02.17	11,128,515.91	6,753,87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02.17	11,128,515.91	6,753,872.03
毛利率（%）	66.05	65.28	66.43
净资产收益率（%）	6.81	32.16	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9	30.70	2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7	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6	4.1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91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8,849.40	12,666,208.85	2,077,95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1.27	0.21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何书奇、王冰、王开放、马慧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

负责人：白劭翔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郭睿峰

(三) 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44049

传真：0591-87844049

经办会计师：陈航晖、郭振宏

(四)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1451

经办评估师：陈志幸 何晓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致力于以智能卡为核心的“城市一卡通”等金融/非金融领域电子支付系统的规划、建设，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及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电子支付系统软硬件研究开发能力，并已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服务体系，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认证企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1）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提供各类硬件终端，包括车载 POS 机、公共自行车 POS 机、车载安全模块、手持 POS 机、食堂 POS 机、云 POS、读卡器、自助终端等支付终端，以及安全模块和配件；（2）软件产品研发与销售：主要提供各类交易、发卡、结算、客服等系统及与之相配套的管理系统。其中包括：智能卡密钥管理系统、智能卡发行管理系统、智能卡联机交易系统、智能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卡管理系统、智能卡客户服务系统、便民自行车系统等。（3）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提供城市通卡支付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一卡通”电子支付领域的终端产品和配套软件应用平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技术升级及维护服务收入。未来公司将在丰富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信息化增值服务，引导城市通卡业务的横向扩张以及以城市公共自行车金融支付系统平台建设为依托，开展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性业务，实现业务的纵向发展。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结合行业经验，发挥技术优势，通过分析用户需求，帮助客户塑造业务流程，建设应用平台，构建运营系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系统集成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通卡领域的完整链条，并形成了“终端应用+软件平台”的产品结构。该产品体系能够支持金融支付及第三方支付运营业务，包括 IC 卡发行、第三方支付收单、金融 IC 卡收单等业务。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其架构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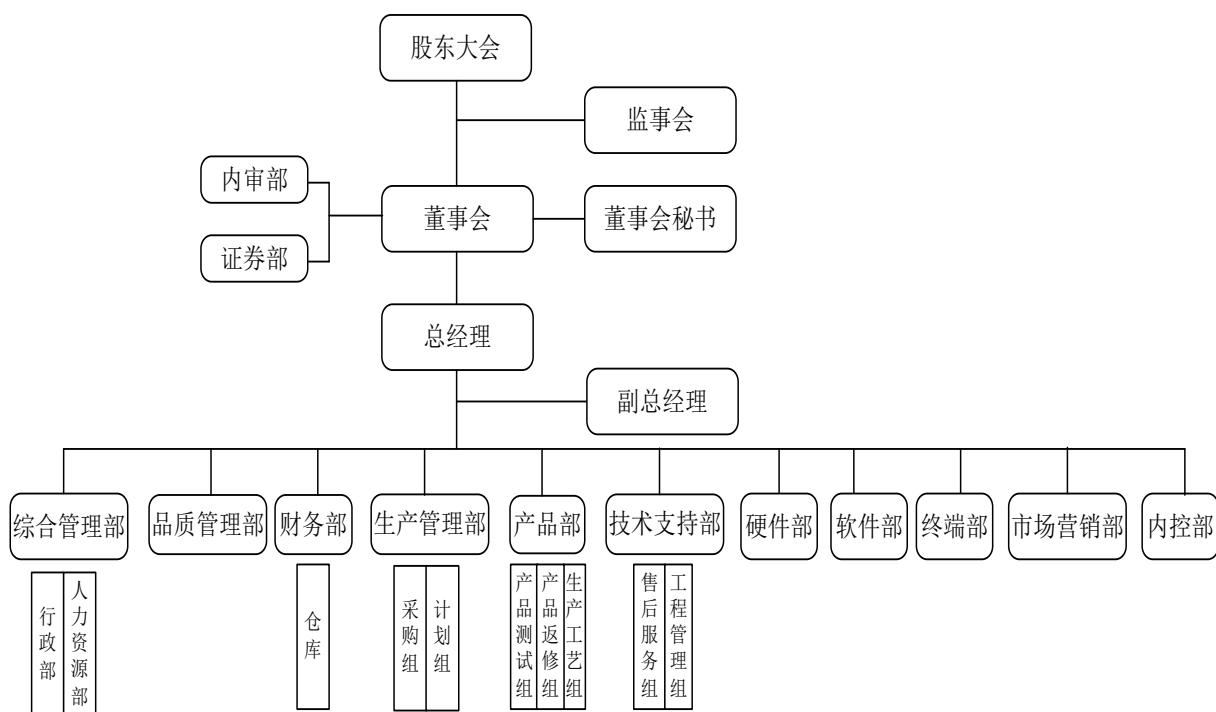
硬件产品——具备金融支付功能的城市通卡终端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特点
公共自行车 POS 机 	<p>产品功能: 该产品主要面向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车用户, 提供刷卡借车、刷卡还车、自行车卡的发行、挂失、解挂、充值、异常卡处理等服务, 能够实现异地还车、智能计费、自助充值、交通信息发布等功能。</p> <p>产品特点: ①应用机电一体化技术, 实现自行车终端设备对自行车“锁”、“放”的电气控制; ②应用智能 IC 卡交通管理技术, 进行用户管理, 实现不同收费模式, 对不同卡类型的兼容性强(支持人民银行电子现金 PBOC3.0、CPU 卡、手机支付等); ③使用 RFID 身份识别技术, 对车辆进行身份登记, 记录用户使用过程中的信息; ④采用智能调度管理技术, 实现站点车辆及时管理调度; ⑤采用无线 WIFI 的通讯方式, 实现网点、终端、管理后台的通讯。</p> <p>产品技术标准符合 PBOC3.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规范及建设部 IC 卡规范。</p>
车载 POS 机 	<p>产品功能: 车载消费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一卡通”智能公交车载消费系统。公共交通领域采用智能卡车载收费管理系统, 不仅解决了乘客乘车零钞问题, 实现乘客快速乘车, 更提高了车辆运行效率, 有助于准确了解营运情况, 加强调度管理, 提高经济效益。</p> <p>产品特点: 产品具有丰富的卡兼容性, 支持 M1 卡, CPU 卡、SIM-PASS 卡, 贴片卡等, 支持公交卡、电子现金卡、市民卡等脱机消费。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 PBOC2.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规范及建设部 IC 卡规范。</p>
手持 POS 机 	<p>产品功能: 该产品适用于一卡通充值、消费、代缴费等各种业务。</p> <p>产品特点: 便携式设计, 彩屏手持机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 GPRS/WIFI/LAN 等多种通信方式, 支持多种卡业务, 支持 M1 卡、CPU 卡及 TYPE-B 卡。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 PBOC2.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规范、建设部 IC 卡规范及 EMV2000 规范。</p>
食堂 POS 机 	<p>产品功能: 该产品支持一卡通消费应用, 完全防水设计, 能够在油污等恶劣环境下可靠运行, 适用于大专院校及企事业单位食堂的一卡通消费。</p> <p>产品特点: 产品符合 ISO-7816 及 ISO14443 1/2/3 协议标准, 符合中国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技术行业标准。产品支持 M1 卡及 CPU 卡, 内置安全模块支持两个 SAM 卡, 具有较强的卡兼容性。产品适用性强, 具有</p>

	WIFI、GPRS 等多种通讯功能。
菜场 POS 机 	<p>产品功能：可用于菜市场等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一卡通查询、消费业务。适合于菜场、食堂等需要密集布放 POS 机的场合。</p> <p>产品特点：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 PBOC2.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规范及建设部 IC 卡规范。可支持建设部标准非接触 IC 卡电子钱包应用。高性能 32 位嵌入式 CPU，能够保证交易快速处理。产品提供脱机交易和 WIFI 联机两种交易方式。</p>
安全模块 	<p>产品功能：公司所设计的安全模块内置查询、消费、充值等核心控制程序应用及固化安全密钥。该产品可嵌入到各种公用电话、ATM 自动柜员机、自助终端、车载 POS、出租车计价器、BRT 闸机、门禁等各种使用金融支付的通卡终端，方便第三方集成，可向各行业拓展一卡通业务。</p> <p>产品特点：该产品采用 32 位嵌入式 CPU，结构设计小巧紧凑，可灵活安装于各种设备内部，极大得拓展了公交卡的应用。产品符合工业级设计，能够在恶劣环境下可靠运行。安全模块支持 SAM 卡及 ESAM 卡功能，并提供</p> <p>环境和接口，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将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安全模块包装起来，内部实现金融支付的所有功能，外部用简单的接口，成为独立的模块。</p>
软件产品——以城市通卡为基础的金融信息化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特点
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	<p>“城市一卡通”综合业务系统的总体设计目标是建设一个以清算系统为中心的一级平台，以小额消费支付业务为基础，连接公交、出租车、加油站、停车场等二级结算系统和外围的发卡充值网点组成的二、三级应用平台，以及以智能 IC 卡（非接触式 CPU 卡）为载体、小额消费 POS 机组成的用户平台，实现在众多领域的“一卡多用”，市民拥有“城市一卡通”IC 卡后可用于乘坐公交车、出租车、便利店小额支付、停车场收费、路桥收费、小区校园一卡通等，实现电子化收费，方便迅速，省却找零不便等诸多麻烦；同时，“城市一卡通”IC 卡还可以用于水电等城市公用事业领域，为市民、企业、市政部门以及其它商业组织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结算和服务，提高管理水平。</p> <p>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在业务上，把通卡现有的业务需求整合为一个整体，并且充分考量通卡未来可能的业务需求，预留实现接口； 在系统构架上，采用模块与接口技术，可以方便定制或扩</p>

	<p>展新的业务应用；③ 在系统上，能够实现集群化、分布式应用，提供高可靠性和高扩展性；在交易介质上，兼容 M1 卡，CPU 卡和双界面卡，可以平滑地从 M1 卡过渡到 CPU 卡。</p> <p>系统设计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PBOC2.0》及《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技术 2.0 标准》，整套系统符合第三方支付标准，可以申请《第三方金融支付牌照》。</p>
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 系统	<p>该系统包括车辆 IC 卡管理系统、数据接收处理服务系统、车辆及站点状态查询系统、车辆调度管理系统、乘客纠纷解决系统、报表统计查询系统等子系统，能够实现异地还车、智能计费、自助充值、交通信息发布等功能。系统采用智能调度管理技术，能够实现站点车辆的及时管理与调度，实现限时免费、低偿租赁、通租通还的管理要求，为市民构建“15 分钟低碳生活圈”，有助解决市民短途出行，改善城市交通。</p> <p>系统设计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PBOC3.0》及《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技术 2.0 标准》，并可用于第三方支付系统，整套系统符合第三方支付标准，可以申请《第三方金融支付牌照》。</p>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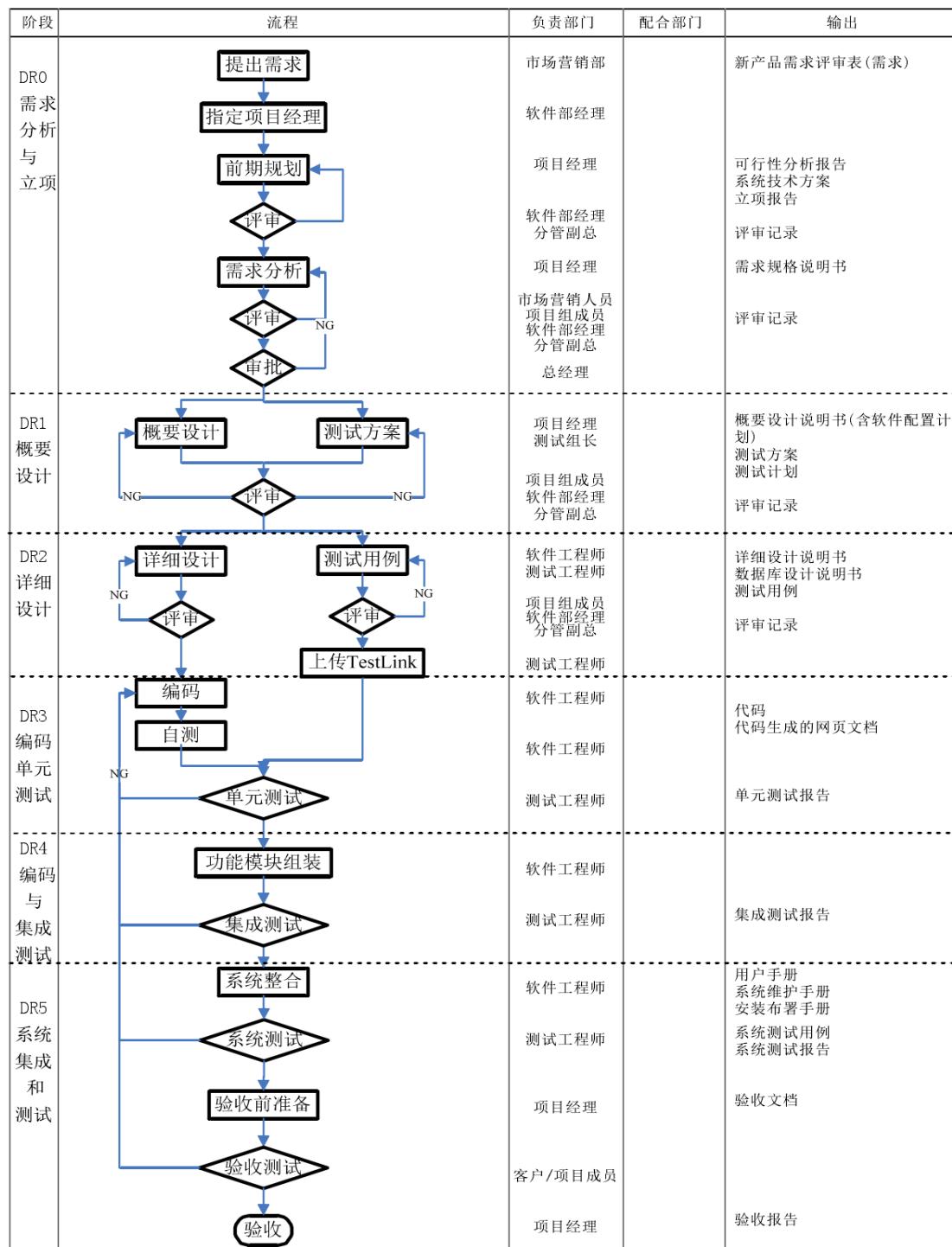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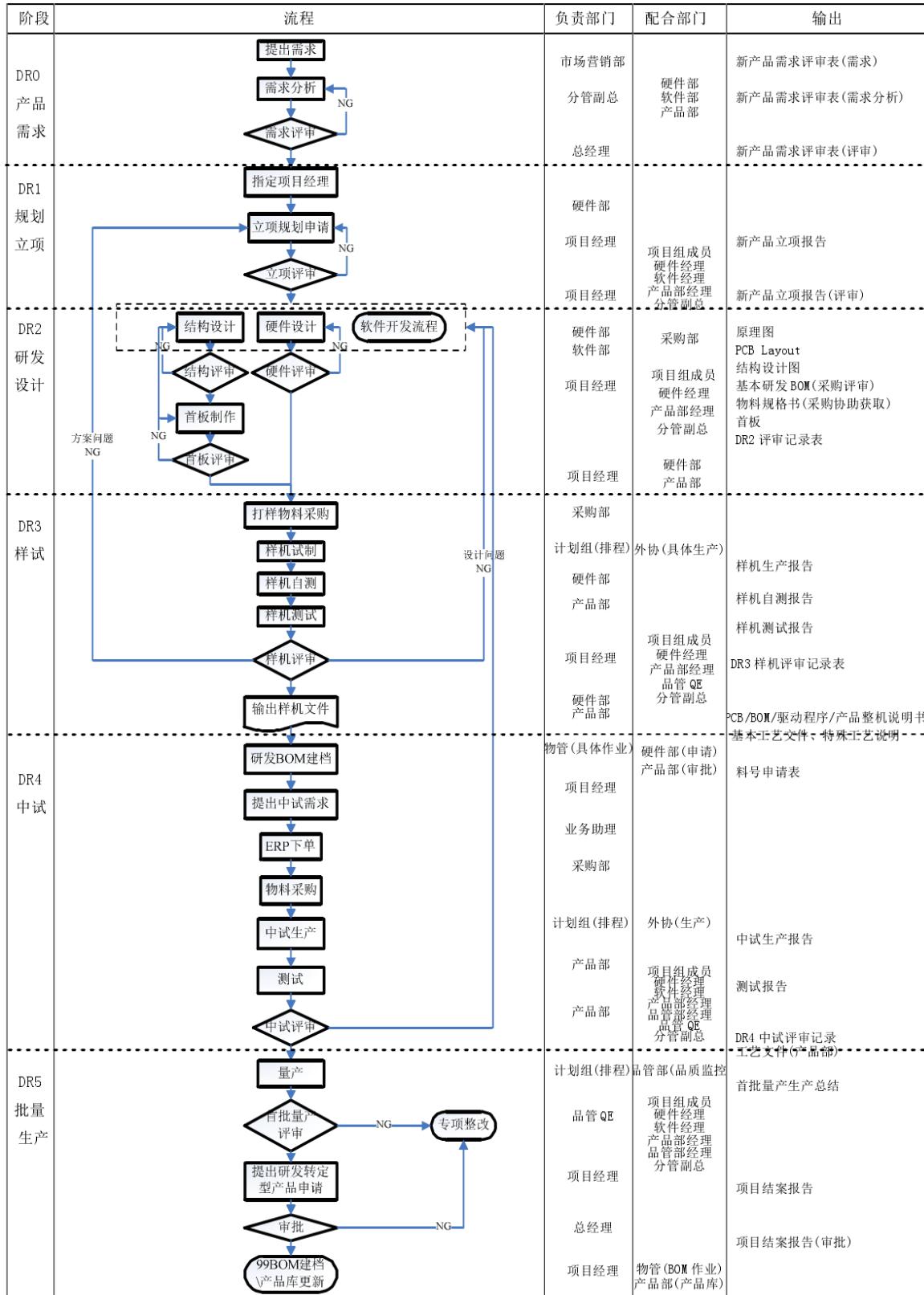
1、软件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历经六个阶段，即需求分析与立项、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编码与集成测试、系统集成和测试，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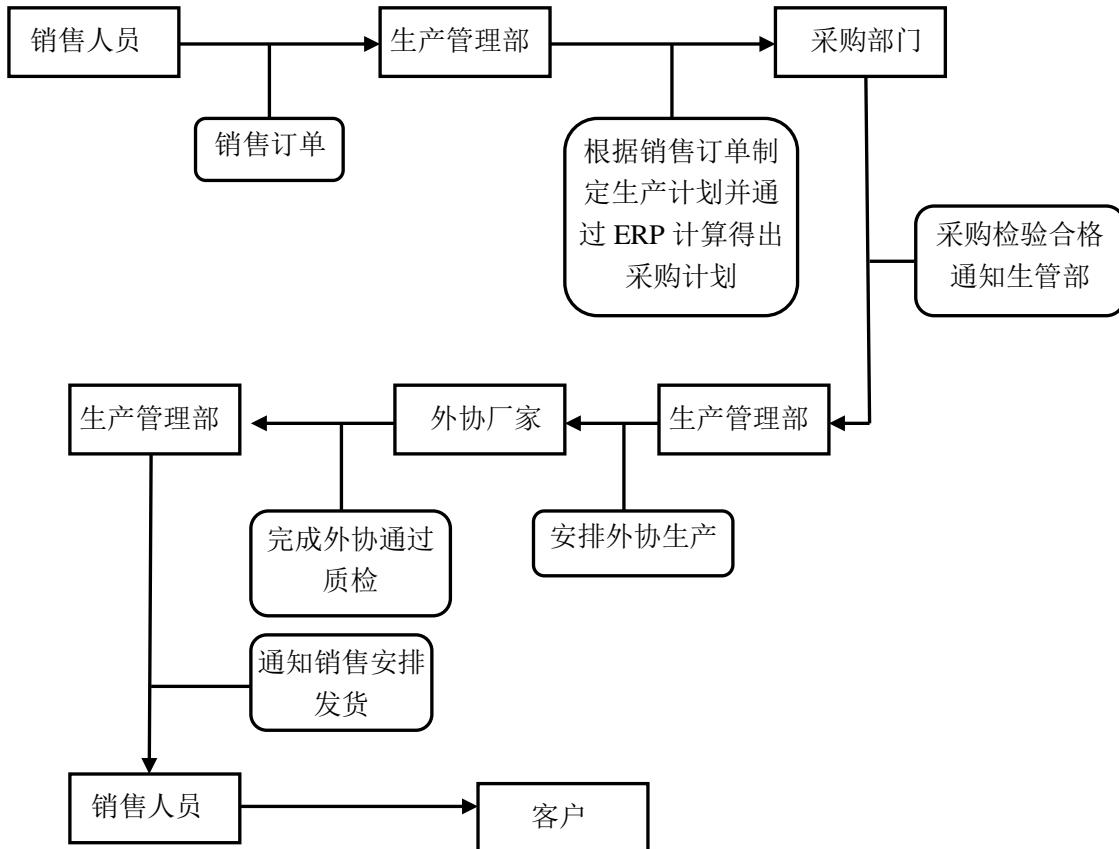


2、硬件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的硬件产品开发分为六个阶段，即需求调研、项目规划、研发设计、样试、中试、量产，具体流程如下：



3、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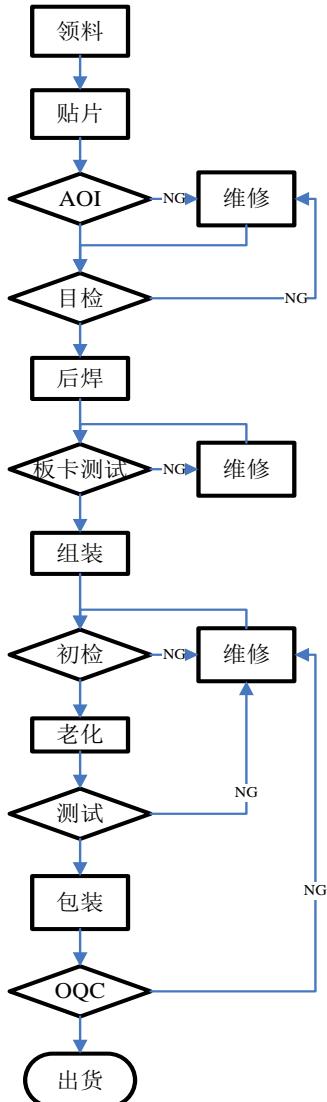
4、生产过程控制流程图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自行在市场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外部加工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对委外生产的硬件及其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及制程的稳定，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对于委外硬件生产实施监管控制的部门及职责如下：

- (1) 生产管理部：委外工厂生产计划的安排及异常的沟通处理，并追踪产品的生产进度。
- (2) 品质管理组：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影响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的行为进行稽核和对产品的品质进行检验，判定是否合格；委外工厂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 (3) 仓库：发料作业，成品接收。
- (4) 产品部：协助对品管巡线员的教育培训及资格认定。

公司对于委外硬件生产过程的控制流程如下：



公司的外协生产主要分为以下三个关键环节：(1) 发料：即公司根据投料单产生的投料数据进行仓库备料，委外方根据我们提供的清单进行物料交接；(2) 贴片：即外协厂商根据制版文件将元器件通过 SMT 技术焊接在 PCP 板上，该环节还包括焊检、目检等流程；(3) 整机：即外协厂商根据工艺文件的指引将所有原材料组装成整机，该环节包括后焊、板卡测试、组装、初检、老化、测试等流程。此外，外协生产的检验根据 IPC-A610《电子组件验收标准》来规范，贯穿于整个生产流程，外协生产时，公司指派驻场人员进行巡线，确保委外方按照相应的标准来生产。

5、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控，除对于委外硬件生产过程实施的严格流程控制外，公司在研发、采购及生产等环节亦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内部管控制度，以保证产品

的质量符合客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管控文件	内容
《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软件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规范设计开发程序中的单位权责、流程、各阶段管制及验证过程，以确保设计开发流程的输入及输出都能有效被管制以符合设计目标及满足顾客要求，保证产品能在完整品质保证体系下顺利导入生产，稳产定量
《采购作业控制程序》	确保采购物料符合公司规定及客户需求
《供应商评估管理控制程序》	规范供应商的评估、考核，促进供应商持续改进，确保所交产品和服务符合规定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对生产过程中各因素进行控制，确保生产过程符合工艺要求及制程的稳定，保证产品质量
《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对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的再发生；对潜在的不合格因素采取预防措施，以消除潜在的不合格原因，防止不合格情况的发生，保证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
《不合格控制程序》	对不合格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记录、标识、隔离和处置，加强对不合格品的控制，以确保不合格品不投产、不转序和不出公司。适时提供异常回馈与改善措施，并跟催确认改善结果，以防止不良再发生

公司主营业务之软件开发、智能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颁认证证书。公司亦取得了福州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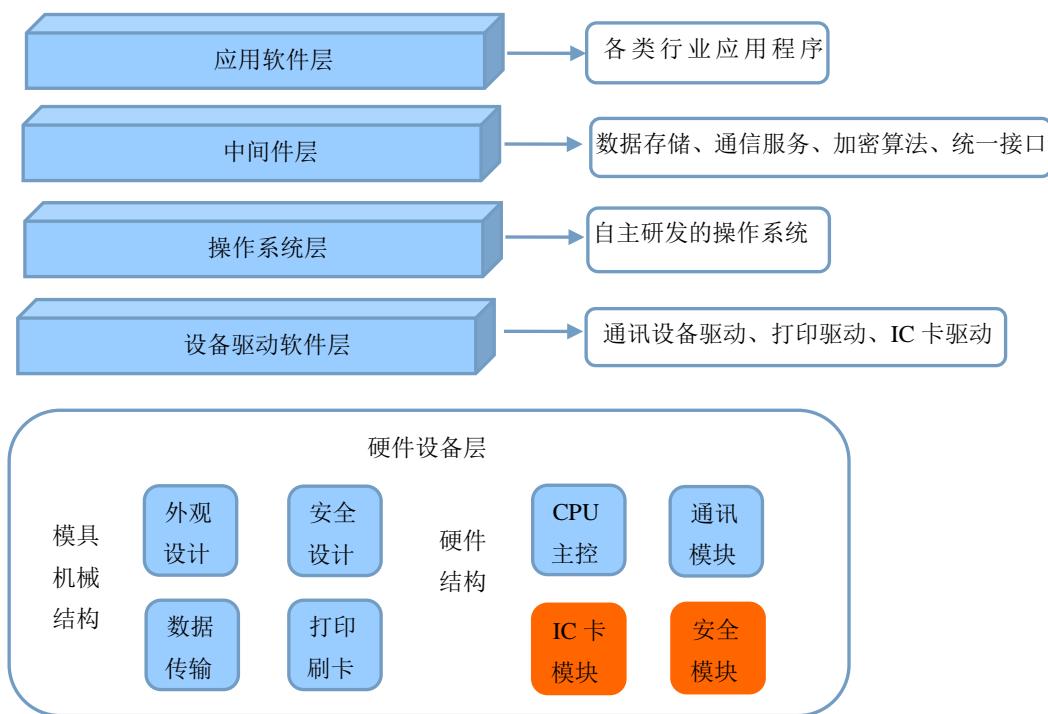
(一) 主要技术情况

1、硬件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终端产品的结构分为应用软件层、中间件层、操作系统层、设备驱动软件层及硬件设备层。硬件设备层包括模具机械结构和硬件结构，是 POS 终端功

能实现的基础；设备驱动软件层以提高驱动软件通用性和稳定性为主，通过驱动软件标准化接入操作系统层，以达到软件功能的提高甚至替代硬件作用；在操作系统层，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操作系统作为嵌入式软件应用于 POS 终端，能够满足 POS 终端的实时操作系统要求，且可以此实现多种增值应用功能，实现了产品操作软件的平台化；在中间件层，所有的硬件电路和功能差异被封装在该层以内，以达到应用程序在不同硬件平台和不同功能配置机器上的通用目的；应用软件层则主要为满足不同客户的支付需求，在中间件层基础上完成应用软件开发，最终实现 POS 终端的支付功能。

公司在上述层级之间均开发了标准连接接口，保证了技术平台内的硬件替换或软件调试可以在不做改动或少做改动的基础上重新编译运行，加快了开发速度，提高了整个产品系统的稳定性。



公司硬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即为硬件设备层的 IC 卡模块和安全模块中所应用的 CPU 卡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其中，数据加密技术是 CPU 卡内的集成电路带有微处理器及芯片操作系统 COS，具有命令随机处理、数据安全保护等功能。数据传送采用标准的加密算法（DES），存储数据有内部校验和保护、对象具有属性标志，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数据传送有授权检查，应用序列由状态机监控，最多有 64 种状态。DES 加密算法及随机数产生，有效防止数据传送被非法窃取、篡改和访问，确保了 CPU 卡数据出入可靠与安全；安全存储技术是指在离线交易终端实施交易数据存储时，将本条交易数据存储在下一次交易的

终端上，分散了数据丢失的风险。通过前后两笔数据的稽核，杜绝了数据的篡改，保证了交易数据存储的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的硬件终端具有以下特点：（1）兼容性好：硬件产品中包含的嵌入式软件不仅能够兼容硬件部分的物理构成，还能够满足不同行业的个性化应用需求。（2）安全性强：公司的硬件终端所应用的技术标准符合人民银行及住建部的相关认证标准，其技术水平已达到金融级安全应用标准，可受理全国各大城市发行的城市通卡的应用及金融 IC 卡交易；（3）开发时间短：公司总结近十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汇总精炼出各地成套且成熟的业务库，可在最短的时间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新产品的研发生产。

2、软件产品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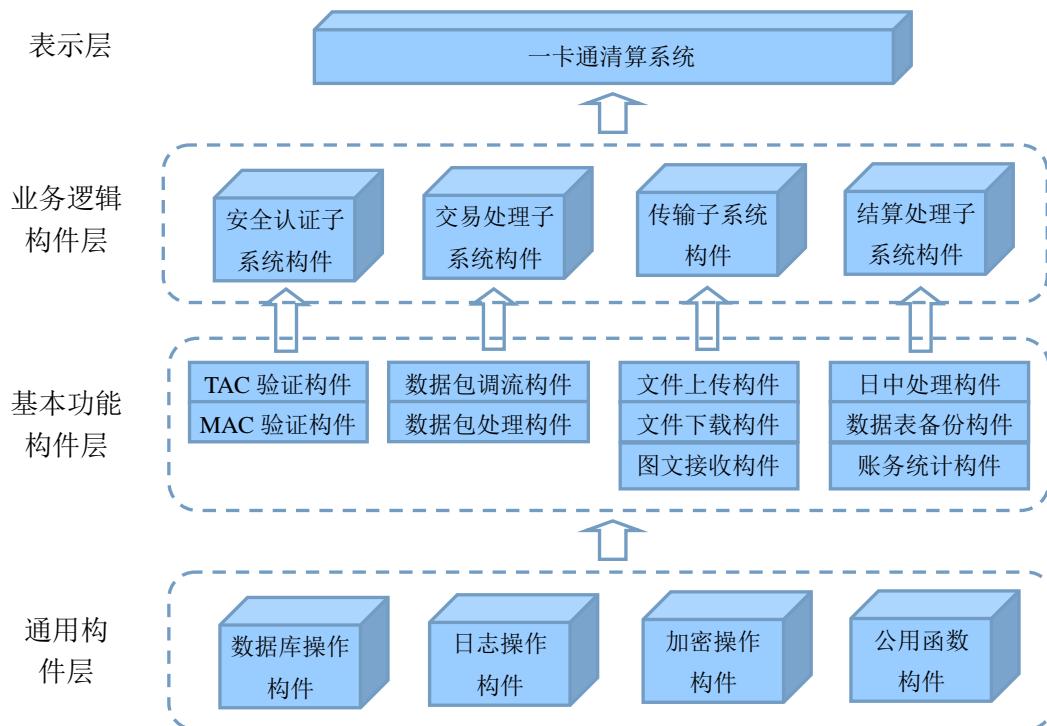
城市通卡清算系统主要分为表示层、业务逻辑构件层、基本功能构件层和通用构件层等四个层次。

表示层是系统的总控模块，通过调用业务逻辑构件层的各个功能模块来实现业务处理。调用后台的业务处理模块，并通过清算中心控制管理平台可以与外界进行交互，实现各种操作。

业务逻辑构件层是为了各个子系统功能模块而设计的，通过接口与外界进行交互。该构件层是对各子系统具体功能的封装，描述了各业务的属性和方法，便于与系统的各个模块之间进行交互。该构件层又由构件粒度较小的基本功能构件和通用构件构成。

基本功能构件层是一卡通清算系统设计和实现的主要工作。通过调用基本功能构件层的组件实现系统的 TAC 验证、MAC 验证、数据包的调度、数据包的处理、文件的上传、文件的下载、报文的接收和处理等功能。

通用构件层是一卡通清算系统最公用的部分，几乎每个系统模块都会使用到它，它也是构成基本功能构件层的一部分。主要有数据库操作构件、日志操作构件、加密操作构件和公用函数构件等。



公司于其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基于公共基础框架的开发、应用技术，该技术贯穿于通卡清算系统的各个层次，在优化技术框架、提高产品兼容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的公共基础框架基于 SOA 技术架构及各类先进框架组件，支持标准 J2EE 规范，能够提供完整的集成整合技术框架，可直接应用于 Web 平台产品开发中，避免了重复性框架选型和集成搭建工作。

公共基础框架不仅提供了技术框架可以直接复用，而且提供了开发过程中积累的大量可复用模块和组件，避免重复开发，提供了通用信息管理、智能报表、综合查询等功能定制组件，通过参数配置就可以实现对任何业务数据的查询、编辑修改功能，对于基础的信息管理功能可直接定制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软件系统具有以下特点：(1) 适用性强：基于城市通卡软件产品开发经验和业务经验积累，公司总结汇总了各地的第三方支付应用特点，公司研发设计的后台支撑系统具有广泛适用、可模块化设置、可参数化调配的特点。(2) 接入容量大，交易速度快：公司结合交易中间件的研发应用，设计并形成了索天交易业务控件，具备接入容量大、交易速度快、研发部署迅捷的特点。(3) 可拓展性强：公司以金融架构设计的第三方支付产品（城市通卡系统/便民自行车系统），遵循国家及国际标准，先后获得了人民银行、住建部的相关认证，将金融的高安全性、高可靠性要素引入 IC 卡应用体系，易于向金融支付等领域拓展。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金蝶 K3 软件，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为 228,469.63 元。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2011 年 3 月 22 日，索天有限曾就“索天”商标在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停车计时器、现金收入记录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货机、投币式停车场大门、考勤机”商品上的使用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11 年 10 月 12 日，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该商标在“支票记录机、投票式停车场大门、现金收入记录机、停车计时器、自动售货机、考勤机”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其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读卡器（数据处理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该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天索 TINGSOO”近似。2011 年 11 月 11 日，索天有限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复审。2013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9245892 号“索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驳回复审。

因于彼时，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质及其客户构成情况，其并不倚重于注册商标，故管理层更注重产品的效用性而对商标的敏感度相对较弱，未充分重视商标的注册保护。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介入辅导后，公司管理层开始意识到商标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吸取了上述“索天”商标申请被驳回的经验教训，经与商标代理机构充分论证，公司已就其正在使用的“索天”、“systech”等文字及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请商标注册申请，并结合公司现有及未来可能开展的业务内容扩大了注册商标申请的样式及涵盖的商品及服务范围，以增加公司成功取得注册商标的概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局已受理公司提出的 35 项商标申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出具日
1	索 天	13395459	第 9 类	2013/10/21	2013/11/06
2	Sys.Tech	13395458	第 9 类	2013/10/21	2013/11/06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出具日
3		13688623	第 9 类	2013/12/09	2013/12/09
4		13401906	第 9 类	2013/10/22	2013/11/11
5		13401899	第 9 类	2013/10/22	2013/11/11
6	索 天	13387952	第 12 类	2013/10/18	2013/10/24
7	Sys.Tech	13387979	第 12 类	2013/10/18	2013/10/24
8		13401891	第 12 类	2013/10/22	2013/11/11
9		13401905	第 12 类	2013/10/22	2013/11/11
10		13401898	第 12 类	2013/10/22	2013/11/11
11	索 天	13388076	第 35 类	2013/10/18	2013/10/24
12	Sys.Tech	13388093	第 35 类	2013/10/18	2013/10/24
13		13401890	第 35 类	2013/10/22	2013/11/11
14		13401904	第 35 类	2013/10/22	2013/11/11
15		13401897	第 35 类	2013/10/22	2013/11/11
16	索 天	13388187	第 36 类	2013/10/18	2013/10/24
17	Sys.Tech	13388213	第 36 类	2013/10/18	2013/10/24
18		13401889	第 36 类	2013/10/22	2013/11/11
19		13401903	第 36 类	2013/10/22	2013/11/11
20		13401896	第 36 类	2013/10/22	2013/11/11
21	索 天	13388346	第 37 类	2013/10/18	2013/10/24
22	Sys.Tech	13388359	第 37 类	2013/10/18	2013/10/24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受理通知书出具日
23		13401888	第 37 类	2013/10/22	2013/11/11
24		13401902	第 37 类	2013/10/22	2013/11/11
25		13401895	第 37 类	2013/10/22	2013/11/11
26	索 天	13388590	第 38 类	2013/10/18	2013/10/24
27	Sys.Tech	13388613	第 38 类	2013/10/18	2013/10/24
28		13401887	第 38 类	2013/10/22	2013/11/11
29		13401901	第 38 类	2013/10/22	2013/11/11
30		13401894	第 38 类	2013/10/22	2013/11/11
31	索 天	13388715	第 42 类	2013/10/18	2013/10/24
32	Sys.Tech	13388725	第 42 类	2013/10/18	2013/10/24
33		13401886	第 42 类	2013/10/22	2013/11/11
34		13401900	第 42 类	2013/10/22	2013/11/11
35		13401893	第 42 类	2013/10/22	2013/11/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公司存在其他第三方以上述商标或类似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第三方抢注商标而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虽存有上述风险，但公司服务的对象多为“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厦门易卡通运营有限公司”等市政交通领域的大型专业厂商，与普通分散的消费者而言，其更注重产品的效用性，对商标的敏感度相对较弱，公司客户对商标的依赖性较小。同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依赖于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完善的质量管理等方面，公司凭借该等优势业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此外，公司通过“成都天府通”等多个大型项目的示范作用，已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故商标未注册对公司历往年度及报告期内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业已充分

意识到商标注册的重要性，并将密切跟进正在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情况，提高其自有商品及服务在法律层面获得更加积极及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合法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公共自行车 POS 机	ZL 2012 2 0395316.1	2582039	实用新型	2012/08/10	2012/12/19
2	公共自行车 POS 机	ZL 2012 3 0375738.8	2247486	外观设计	2012/08/10	2012/12/19
3	公共自行车锁连接结构	ZL 2012 2 0456469.2	2581016	实用新型	2012/09/10	2012/12/19
4	公共自行车 POS 机外机面板	ZL 2012 3 0430908.8	2300006	外观设计	2012/09/10	2013/01/16
5	公共自行车机械锁	ZL 2013 3 0063546.8	2519109	外观设计	2013/03/14	2013/07/24

公司拥有的上述 5 项专利权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尚短，公司未及时悉数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权的更名手续。目前，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专利权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享有的上述专利权未发生权属争议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1	“一卡通”联机充值系统（简称：联机充值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129672号	2009SR03493	2007/06/03	2009/01/15
2	嵌入式“一卡通”联机充值终端软件 V1.0.0（简称：联机充值终端软件）	软著登字第129670号	2009SR03491	2007/06/13	2009/01/15
3	嵌入式“一卡通”小额消费终端软件（简称：小额消费终端软件）1.0.0	软著登字第0146620号	2009SR019621	2008/06/12	2009/05/27
4	“一卡通”小额消费系统（简称：小额消费系统）1.0.0	软著登字第0146614号	2009SR019615	2008/06/15	2009/05/27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颁证日期
5	综合业务清算系统(简称:清算系统)1.0.0	软著登字第0152821号	2009SR025822	2008/08/12	2009/07/02
6	一卡通制卡管理系统(简称:制卡管理系统)1.0.0	软著登字第0166680号	2009SR039681	2009/04/07	2009/09/16
7	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简称:综合业务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311842号	2011SR048168	2010/06/16	2011/07/15
8	城市通卡集团账户管理系统(简称:账户管理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397740号	2012SR029704	2010/11/26	2012/04/17
9	城市通卡公用事业收费系统(简称:通卡收费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397449号	2012SR029413	2010/12/15	2012/04/16
10	公共便民自行车服务系统(简称:自行车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397317号	2012SR029281	2011/09/29	2012/04/16
11	云 POS 清算管理系统(简称:云 POS 清算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486833号	2012SR118797	2012/07/09	2012/12/04
12	嵌入式云 POS 充值终端软件(简称:云 POS 充值终端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0480602号	2012SR112566	2012/07/16	2012/11/22
13	嵌入式云 POS 消费终端软件(简称:云 POS 消费终端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0480595号	2012SR112559	2012/07/23	2012/11/22
14	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简称:综合业务系统)V2.0.0	软著登字第0484797号	2012SR116761	2012/07/24	2012/11/30
15	公共便民自行车服务系统(简称:自行车系统)V2.0.0	软著登字第0484792号	2012SR116756	2012/07/26	2012/11/30
16	快速公交自动售检票系统软件(简称:BRT 自动售检票系统)V1.0.0	软著登字第0504337号	2012SR136301	2012/10/28	2012/12/28
17	嵌入式“一卡通”联机充值终端软件(简称:联机充值终端软件)2.0.0	软著登字第0548141号	2013SR042379	2013/01/20	2013/05/09
18	嵌入式“一卡通”小额消费终端软件(简称:小额消费终端软件)2.0.0	软著登字第0548388号	2013SR042626	2013/01/22	2013/05/09

公司拥有的上述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均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鉴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尚短, 公司未及时悉数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更名手续。目前, 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在整体变更之情形下, 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按时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依法享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权属争议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资质与项目资质

(1) 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福建省信息化局	闽 R-2007-0022	2007 年 9 月	已通过 2012 年年审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局、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5000127	2012 年 9 月	3 年
3	《福建省技术贸易机构资格证》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市字 K2013-118	2013 年 5 月	--

(2) 项目资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批准机关	颁证机关	颁证日期
1	基于城市密钥 PKI 的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	2013GH01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0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代码	批准文号	执行期限
1	基于公共自行车平台的城市便民服务系统	技术创新项目	13C26213502842	国科发计[2013]583 号	2013.10-2015.09

2、相关认证与认定

(1) 公司已取得由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软件开发、智能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 公司已取得由银行卡检测中心出具的其相应产品测试项目符合人民银行 PBOC2.0 与 PBOC3.0 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编号	有效期	报告出具日
1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ST-S7000	TQEF11ZJ31TP	两年	2012/01/11
2	中国银联入网磁条卡终端	ST-S7000	TDMT127M11TP	两年	2012/06/08

序号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报告编号	有效期	报告出具日
3	非接触式 IC 卡智能读卡器应用测试	ST-S7000	TQPC129X61TP	两年	2012/10/15
4	PBOC3.0 非接触 IC 卡支付终端通讯协议测试	ST-S8000	TQEF134CX1TP	三年	2013/11/12

以上资质并非公司开展业务的必备资质，过期或未能申请成功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3)公司已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和国家金卡工程 IC 卡及机具产品检验中心颁发的《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测》CJ/T243-2007 国家行业标准检测及互联互通实验室适应性测试合格《证书》：

序号	送检样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1	ST-S7000 型 POS 终端（非接触式车载消费终端）	JC-120295-1	2013/12 至 2014/12	2012/12/24
2	ST-S8000 型 POS 机（非接触式台式消费终端）	JC-130306-1	2013/02 至 2015/02	2013/02/16

以上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必备资质，需持续获得，若不能申请成功则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就其软件产品获颁的登记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索天小额消费 POS 系统	闽 DGY-2005-0099	2011/06/18
2	索天嵌入式“一卡通”联机充值终端软件	闽 DGY-2009-0175	2013/03/15
3	索天嵌入式“一卡通”小额消费终端软件	闽 DGY-2009-0176	2013/03/15
4	索天综合业务清算系统	闽 DGY-2009-0258	2011/06/18
5	索天一卡通制卡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306	2011/06/18
6	索天联机充值系统	闽 DGY-2007-0102	2012/09/24
7	索天快速公交自动售检票系统软件	闽 DGY-2013-0046	2013/03/18
8	索天城市通卡综合业务系统	闽 DGY-2013-0047	2013/03/18
9	索天公共便民自行车服务系统	闽 DGY-2013-0048	2013/03/18
10	索天嵌入式云 POS 消费终端软件	闽 DGY-2013-0049	2013/03/18
11	索天嵌入式云 POS 充值终端软件	闽 DGY-2013-0050	2013/03/18
12	索天云 POS 清算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051	2013/03/1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933,216.13	537,480.16	395,735.97	42.41
运输设备	910,000.00	100,858.34	809,141.66	88.92
其他	413,235.80	82,917.32	330,318.48	79.93
合计	2,256,451.93	721,255.82	1,535,196.11	68.04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脑	645,423.55	391,946.13	253,477.46	39.27
服务器	60,778.01	21,051.87	39,726.14	65.36
空调	49,366.11	28,323.88	21,042.25	42.62
打印机	15,996.33	10,286.37	5,709.96	35.70
传真机	1,780.00	1,691.00	89.00	5.00
投影仪	8,707.66	5,703.76	3,003.90	34.50
网络分析仪	15,436.89	2,237.04	13,199.85	85.51
模具	243,589.74	28,287.54	215,302.20	88.39
货架	19,040.00	11,890.24	7,149.76	37.55
车辆	910,000.00	100,858.33	809,141.67	88.92
办公桌椅	12,298.00	11,683.10	614.90	5.00
合计	1,982,416.29	613,959.26	1,368,457.09	69.03

3、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两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2013年7月1日，索天有限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SID-Z[2013]X-023的《研发楼租赁合同》，租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23#楼201-202室”，房租计算面积为869.87平方米，月租金为20元/平方米，共计17,397.40元/月，合同有效期从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2013年1月1日，索天有限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FSID-Z[2012]X-031的《研发楼租赁合同》，租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B区23#楼404室”，房租计算面积为137平方米，月租金为20元/平方米，共计2,740.00元/月，合同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013年12月30日，索天股份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续签对于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月租金为40元/平方米，共计5,480.00元/月，合同有效期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上述两处房产的出租方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榕国用(2008)第309322001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福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榕房权证R字第103736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向相应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福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当事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办券商建议公司应及时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备案手续公司正在办理中。

此外，为进一步弥补公司因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形下执行上述两项租赁协议可能遭致的行政处罚的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晟特就此作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租赁登记手续未办妥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而使索天股份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其本人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给索天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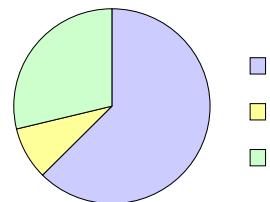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软件研发类的轻资产公司，目前的租赁房屋使用权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此外，公司未就上述房产租赁事宜向房屋租赁主管部门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虽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性和拘束力，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该等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大并且公司已着手向有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之事宜，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依托于该等两处租赁物业开展的生产及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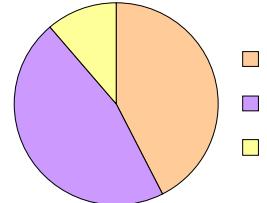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技术人员	50	62.5	
销售人员	7	8.75	
行政管理人员	23	28.75	
合计	8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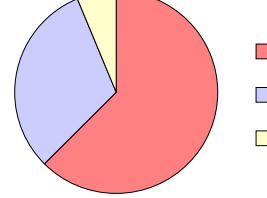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4	42.5	
大专	37	46.25	
大专以下	9	11.25	
合计	80	100	



(3) 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50	62.5	
31岁-39岁	25	31.25	
40岁(含)以上	5	6.25	
合计	80	1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刘心捷，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7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就职于福州天宇天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兴真空镀膜厂，技术员；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建省华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福建省创新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2月年至2004年4月，就职于福州亚星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至2007年，就职于福建赛迪网络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福建缔邦实业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硬件部经理。

陆泳，核心技术人员，男，出生于197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杭州市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0年，就职于福建联恒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软件部经理。

胡黎明，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伟民，核心技术人员，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严万根，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江斌，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1-9月	4,410,921.08	30.32
2012年	5,797,869.68	18.03
2011年	4,247,018.94	17.37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201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37%，201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0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水平。201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的第四季度确认，而研发支出在全年较为均衡发生，导致2013年1至9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按行业分类构成

行业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IC 卡电子支付	14,548,314.67	100	32,159,205.93	100	24,449,880.53	100
合计	14,548,314.67	100	32,159,205.93	100	24,449,880.53	10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硬件产品	10,642,358.89	73.15	30,024,876.14	93.36	20,554,376.44	84.07
软件开发	3,774,235.59	25.94	1,392,760.68	4.33	3,580,064.09	14.64
技术服务	131,720.19	0.91	741,569.11	2.31	315,440.00	1.29
合计	14,548,314.67	100	32,159,205.93	100	24,449,880.53	100

3、按区域分类构成

地域	2013年1至9月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四川省	8,107,972.84	55.73	13,159,893.17	40.92	5,275,330.99	21.58
福建省	1,625,584.22	11.17	5,428,807.63	16.88	4,771,320.85	19.51
北京市	1,819,142.21	12.50	4,274,113.11	13.29	2,921,495.76	11.95
云南省	2,628,717.95	18.07	4,073,076.91	12.67	2,478,632.47	10.14
广东省	235,564.11	1.62	3,282,498.30	10.21	586,217.92	2.40
浙江省	-	-	1,801,004.33	5.60	5,775,641.06	23.62
黑龙江省	4,444.44	0.03	127,846.67	0.40	155,496.23	0.64
辽宁省	109,025.65	0.75	11,965.81	0.04	69,613.25	0.28
江西省	427.35	0.00	-	-	2,402,282.05	9.83
河北省	-	-	-	-	3,132.00	0.01
广西省	-	-	-	-	10,717.95	0.04
山东省	17,435.90	0.12	-	-	-	-
合计	14,548,314.67	100.00	32,159,205.93	100.00	24,449,880.53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城市的公交集团、客车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等国有企业。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63.39%、62.48%和68.00%。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9月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9,230.77	19.03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710,449.93	11.76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703,418.80	11.71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630,635.52	11.21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8,205.10	9.68
	合计	9,221,940.12	63.39
2012年度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4,679,072.65	14.55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402,786.33	13.69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4,237,393.18	13.18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3,775,641.05	11.74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996,367.52	9.32
	合计	20,091,260.73	62.48
2011年度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7,948.88	22.16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098,290.62	12.67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76,594.02	12.58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2,555,555.58	10.45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8,632.50	10.14
	合计	16,627,021.60	68.00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当年收入比重在60%—70%之间，但是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没有完全一样，且并没有对某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占当年收入超过25%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委外生产加工所需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及装配材料。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32.27%、30.87%和35.0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1-9月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673,001.57	8.55
	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60,285.92	7.12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4,241.79	6.91
	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28,055.58	6.7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414.77	2.98
	合计	2,539,999.63	32.27
2012年度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2,525,075.30	15.29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1,022.21	4.85
	福建胜亚模具有限公司	653,974.34	3.96
	深圳市深创辉科技有限公司	613,007.29	3.71
	深圳市岳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6,880.00	3.07
	合计	5,099,959.14	30.87
2011年度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1,669,852.6	16.43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50,231.85	6.40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3,365.29	5.05
	福州顺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235.53	4.06
	福州安远精密制模有限公司	313,473.25	3.08
	合计	3,559,158.52	35.0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的合作厂商为：福州富芯电子有限公司、福州君善品电子有限公司、福州中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如下：

时期	外协加工费用(元)	外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
2013年1-9月	469815.58	5.04%
2012年	691694.55	6.45%
2011年	441244.09	7.56%

目前，市场上外协生产厂商数量众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作为委托方的话语权也将不断增强，再加上公司生产工艺较为成

熟稳定,不具有难以取代的特殊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类型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1/1/2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	2011/4/18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00	2011/7/26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	920,000.00	2011/9/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830,000.00	2012/4/9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厦门易卡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42,500.00	2012/5/4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0.00	2012/6/11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	3,225,000.00	2012/7/31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昆明公交城市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12/8/16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1,764,000.00	2012/10/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四川久远新方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2/12/28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942,50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北京市政一卡通有限公司	1,935,000.00	2013/2/27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成都川力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702,0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成都国科海博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30,000.00	2013/3/13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莆田市城市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3/5/28	正在履行
17	销售合同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局	2,296,935.00	2013/8/29	正在履行

公司 2013 年 10-12 月新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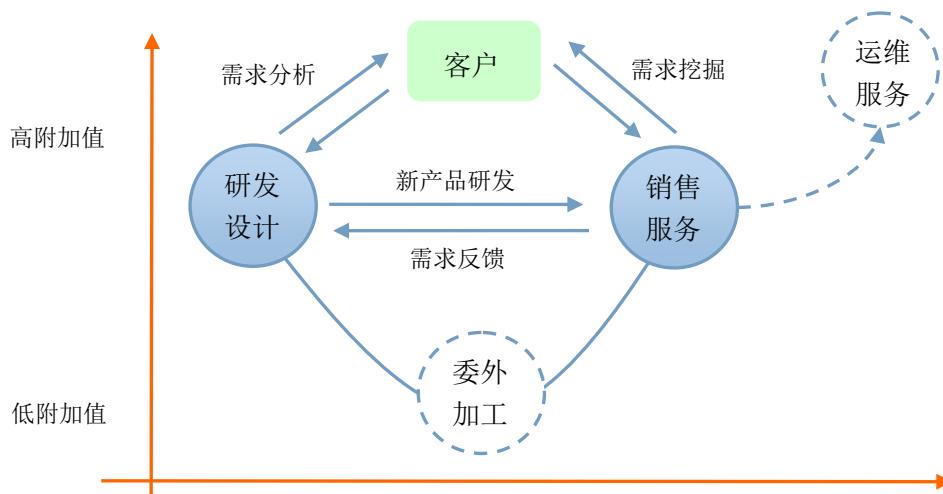
2013 年 10-12 月的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3/10/18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成都川力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17,000.00	2013/11/19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61,250.00	2013/11/15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750.00	2013/11/15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600.00	2013/11/1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559,000.00	2013/12/16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成都市公交集团龙泉巴士有限公司	395,920.00	2013/12/12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61,000.00	2013/12/31	正在履行

合同金额合计	-	13,085,52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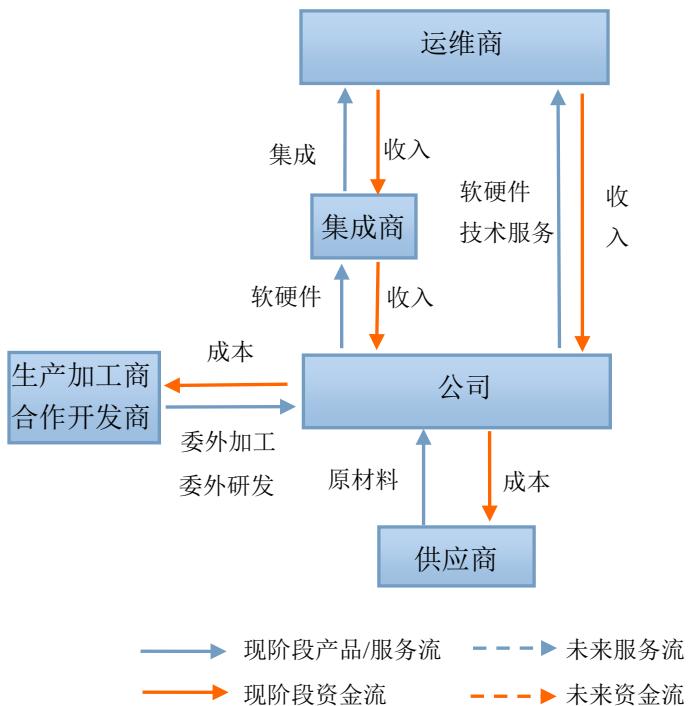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现阶段，公司采用“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公司运用该经营模式主要系考虑到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环节分别处于产品价值链的高端序位，而对于产品生产环节等相对低附加值业务公司则采用了委外加工的方式。

基于现有“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未来，公司计划将其进一步延伸，扩展至具有更高附加值的运维服务中去，逐步形成“研发设计+销售+运维服务”的业务架构。2011年6月，考虑到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相关衍生增值服务的市场潜力，公司投资参股了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计划进一步介入公共自行车运维管理及相关衍生业务之中，以获取更高的收入与利润来源。（关于公司的未来规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部分）



在现有“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之下，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各地市政一卡通、公交和公共自行车等城市应用领域，收入构成主要来源于销售城市通卡领域的终端产品、开发相关软件系统和提供技术升级、维护服务。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内部研发，即公司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对产品进行研制和开发。另一种是委外研发，即公司根据产品针对的区域性和研发的便捷性，与当地公司合作开发设计产品。目前，公司进行内部研发的产品一般都具有较高的附加值，比如与金融支付相关的安全模块、消费模块以及清算后台系统的核心部分。公司与现有驻地商合作的委外研发项目多为硬件产品的外观设计与软件系统的前置部分。选择驻地商合作有利于公司开展产品的异地维护。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合同与订单组织安排产品生产，在取得产品订单后，各个订单通过 ERP 系统计算出详细的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根据各订单安排统一采购，采购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行通知生产管理部门安排委外加工生产。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自主采购时，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委外加工（代工不代料）的生产模式。该模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贴片生产，即对消费模块、读写模块等核心电路板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另一部分则为加工总装，即对 POS 机终端外壳、核心电路板等部件进行

组装加工。公司有一整套完整的委外加工制度及监管流程对委外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把控，以保证产品的产出质量，并保护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

此外，公司采用订单式的委托生产模式，即根据实际订单需求进行生产。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可以降低存货陈旧、过时的可能性，节约存货保管费用，也可加快存货的变现速度和周转速度。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商务谈判与项目招标两种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的终端产品具有一定的个性化及定制性特点，市场营销人员在初次获得用户需求之后还需针对需求进行调研，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相关的产品变动分析及投入产出分析，由此形成初步的开发计划。此后，公司还需通过与客户的进一步交流与沟通，深入挖掘及了解客户需求，根据标书或洽谈结果制定更为详细的项目计划。在城市通卡业务领域，任一款适应性产品的推出均是公司与需求客户在长期跟踪与持续沟通基础上设计研发的成果。公司的直销模式能够为这类定制型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概况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新兴的科技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城市一卡通”是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的高速发展，“电子商务”和“电子货币”支付手段的日益成熟而提出的新概念。它将城市公用事业各个行业统一起来，采用一致的付费方式，方便市民消费、提高运营企业的工作效率；在一定区域内，居民或游客持同一张 IC 卡能实现身份验证、流动消费支付、存储各类信息等功能，达到“一卡在手，生活无忧”的总体目标。

“城市一卡通”工程是城市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它的应用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系统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城市

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城市管理能力；减轻公交行业的运行负担和经济成本；便于智能部门监控公共事业各行业的营运情况，及时获得城市管理资料，为进行宏观调控、指定政策提供准确信息；其使用电子货币进行结算，大大减少了先进流通量，既方便广大市民，又可减少假币等经济犯罪的发生。除此之外，“城市一卡通”工程对提高上游产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其产业服务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城市一卡通”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纵向应用解决某个行业内一卡通问题，横向应用实现不同行业间一卡多用，最终实现跨行业的一卡多用，统一管理。“城市一卡通”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1）公共事业应用

- ①公共交通：实现公交车、地铁、BRT、出租车、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停车场收费等功能。
- ②公共事业：水、煤气、电费、通讯、有线电视刷卡付费。
- ③小额消费：电话费、手机费、上网费、汽车加油、商场、超市、便利店、快餐厅的应用。
- ④娱乐场所收费：旅游景点、电影院票娱乐中心、文化站、网吧的付费应用。

（2）政府管理应用

- ①社会保障：将医疗保险卡、养老保险卡、失业保险卡、工伤保险卡、生育保险卡归于一张“城市一卡通”（五保合一），以及公积金。
- ②工商、交管、税务、土地、城建、电力等其它行业的管理应用。

（3）金融支付应用

- ①金融消费：实现资金的存取、刷卡消费等借记卡的所有功能（银联卡），作为证券等金融交易凭证。
- ②针对单位发行的工商卡、税务卡等。
- ③其他支付与信息类应用。

从发展历程看，“城市一卡通”的具体应用领域已从发展初期的综合交通领域，逐步发展到公用事业、商户小额消费及手机支付一卡通。随城市综合交通 IC 卡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一卡通系统的平台搭建、技术手段、安全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日趋成熟，“城市一卡通”已从单一的公交 IC 卡应用逐步进入具有多功能应用的综合一卡通时代。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的出台，将“城市一卡通”的发展推向了一个与金融资源相整合的更高平台。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家工信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除此之外，公司还受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制定信息产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作为城市建设领域 IC 卡/RFID 应用的行业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该领域 IC 卡/RFID 应用的规划和标准编制、终端卡片检测、项目注册登记、安全管理、系统维护与技术培训，并对全国城市建设领域 IC 卡/RFID 应用提供技术指导与政策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IC 卡/RFID 应用范围主要包括：综合交通（含公交、轨道、出租车）、供水、燃气、供热、风景园林、数字社区（含各项物业管理与缴费）、停车场管理、建筑材料、各类电子证书等。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以确保金融支付体系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行为政策目标，负责支付体系的建设和支付服务行业的监管。

(4)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上述两个协会的自律管理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导交通一卡通应用体系的建设及运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导居民健康卡应用体系的建设及运营；各地市政府管理城市通卡的建设与推广。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技术标准	主要内容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PBOC2.0	规定了金融 IC 卡应用的通用功能、命令和安全机制，包括电气物理特性、逻辑接口和传输协议；数据元和命令集；应用选择和安全机制等内容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PBOC3.0	PBOC3.0相比 PBOC2.0增加了很多前期试点过程中总结出的行业应用功能。
GB/T 18239-2000 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	规定了集成电路(IC)暨读写机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
CJ/T 166-2006建设事业 IC 卡应用技术	规定了建设事业应用 IC 卡的卡片技术要求、消费类及服务类 IC 卡终端技术要求、表具类 IC 卡终端技术要求、密钥系统和安全技术要求、应用系统要求、应用系统验收要求和相应的定义、符号
CJ/T 243-2007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测	规定了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 包括接触式 IC 卡 非接触式 IC 卡 双界面 IC 卡 IC 卡终端的检测 以及逻辑加密卡表具类终端 CPU 卡表具类终端，消费类及服务类 IC 卡终端的应用检测。本标准适用于公共交通，出租车，轨道交通，轮渡，燃气，供水，供暖，数字社区，路桥收费，停车场，公园景点等应用领域的 IC 卡产品检测
JR/T 0001-2009 银行卡销售点(POS)终端规范标准信息	规定了银行磁条卡及 IC 卡特约商户销售点的硬件要求、软件要求、安全要求、应用功能、交易界面、交易处理流程、报文格式及 POS 终端凭证要素，不涉及银行磁条卡及 IC 卡交易主机端的规定
Q/CPU 009.1-2010中国银联银联卡受理终端应用规范第1部分 销售点终端（POS）应用规范	该标准对接入银联自建 POS 中心（如中国银联 POS 收单处理平台）的销售点终端应遵循的应用层规范进行了定义，包括终端管理功能、交易功能、终端界面、交易处理流程以及终端与 POS 中心之间的交易接口等。
CJ/T331-2010城市公用事业互联互通卡通用技术要求	规定了城市互联互通系统的基本框架、用户卡技术要求、终端技术要求
智能卡规范（ISO7816）	规范制定了智能卡电路的国际标准

非接触式 IC 卡标准 (ISO14443)	分别从物理特性、射频功能和信号接口、初始化和防冲突以及传输协议标准四个部分进行了相关介绍与规定
---------------------------	---

(2) 产业政策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该政策的制定旨在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在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多方面进行鼓励。

2011 年 3 月，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国内银行磁条卡向金融 IC 卡的正式大规模迁移。《意见》就金融 IC 卡的受理环境改造及发行提出了时间表，并提出“十二五”期间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的总体目标：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

2011 年 5 月，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同时发布《金融 IC 卡发卡机构实施要点》、《金融 IC 卡收单机构实施要点》、《金融 IC 卡转接机构实施要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 47 个城市作为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试点。通过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信息化发展水平，利用金融 IC 卡载体，提高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实现便民惠民。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印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明确提出，重点发展“超高及高频芯片、标签、读写器，快速低成本标签封装设备，应用系统集成、实时管理及中间件产品，分布式无线射频编码解析服务系统软件、编码解析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及公共信息

服务体系，无线射频（RFID）技术公共服务及展示平台，无线射频（RFID）测试平台及应用，RFID与移动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的融合，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

2011年7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央行联合发布了《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对推动金融IC卡加载行业合作及金融IC卡迁移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明确“2011年至2012年为试点阶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人民银行共同制定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总体方案、标准规范，确定应用模式和管理机制，并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单芯片卡应用试点。2013年起开始全面推广，所有地区新发卡均采用单一芯片卡。”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与物联网感知功能密切相关的制造业。推动传感器/节点/网关、RFID、二维条码等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推动仪器仪表、嵌入式系统等配套产业能力的提升，推动微纳器件、集成电路、微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和壮大”，“鼓励运营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服务新业态。着力培育海量数据存储、处理与决策等基础设施服务业，推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软件开发与集成服务业发展，推动物联网应用创造和衍生出的独特市场快速发展”

2011年1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十二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及《“十二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确定构建福州、厦漳泉大都市区统一的综合便民服务信息平台和家政信息公共服务热线，推进基本公共信息服务城乡一体化应用。提出加快全省社会保障卡项目建设，继续推动全省就诊一卡通，推进社保卡在养老、医疗、失业、社会救助、计划生育等领域的应用，并整合城市交通卡系统资源，逐步实现公交、地铁、出租车等城市交通客运一卡通用。

2012年4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开展符合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加快研发面向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推动软件研发模式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产业化水平和产品出口能力”。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率。‘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

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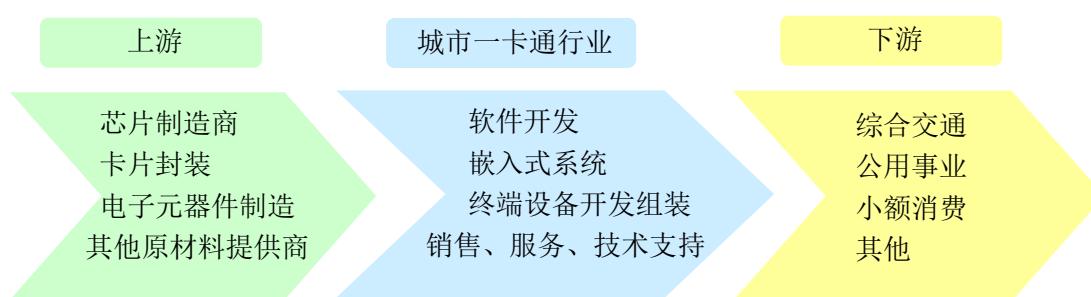
2013年1月，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中制定和明确了多项智能管理与服务指标，其中专项应用中的“智慧支付”旨在建立包含一卡通、手机支付、市民卡等智慧支付新方式，以及加强支付终端卡设备、顾客支付服务便捷性、安全性和商家支付便捷性、安全性等方面布局与建设。

2013年2月《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明确发展重点，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4、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城市一卡通”上游为制卡、芯片、卡片封装、电子元器件等制造行业。由于上游产品生产企业众多，产品技术成熟，这使得竞争较为充分，有利于降低该行业的采购成本，不易对供应商产生依赖。

“城市一卡通”的下游应用行业涉及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主要包括综合交通、公共事业、小额消费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牵引和拉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发展状况和方向。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认证壁垒

“城市一卡通”行业存在多项技术标准和资质认证壁垒。例如，若要实现实金融IC卡与终端机具的对接，需产品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产品检测，这是作为我国金融标准化的一项重要技术标准认证，是未来金融资源与城市通卡业务整合的技术基础。目前，产品获得该认证需要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基础，且需花费大量的资金，如果是对全新产品进行认证还需花费大量的时间；此外，全国城市互联互通工程也出台了相关的技术标准与产品认证，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若要加入互联互通城市应用行列，还需取得通过互联互通实验室适应性检测，方可使用。

（2）技术沉淀及经验壁垒

“城市一卡通”行业属于信息技术类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需要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例如，公司在金融支付领域具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这些技术对实现软件安全、数据安全、交易安全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新进入者，如果没有该领域的技术积累，掌握一定的金融安全要求，将面临较大的产品研发困难；在经验积累方面，企业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如果没有长期涉足该行业，经常与客户沟通互动，很难有足够的项目经验通过软、硬件产品的设计来满足客户需求。

（3）市场壁垒

总体来看，国内属于“城市一卡通”行业的企业研发实力、技术素质、业务规模等多方面的差别较大，能够吸引客户的企业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定制开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定制需求。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客户群对原供应商的忠诚度以及技术、服务以来将对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产生一定的壁垒。此外，市场上“城市一卡通”的招标工程一般都会对企业注册资本和项目经验有所要求，这对新进入的企业也会产生一定的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推动城市通卡行业发展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已成为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一，除了税收政策支持之外，新兴战略性产业还将陆续获得金融政策等方面的支持以及国有资本的青睐。国务院国资委编制的“十二五”规划和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将引导资本向高技术和战略型新兴产业加大投入。

“城市一卡通”工程属于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一部分，目前，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均有利于该行业的发展。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

指导意见》与国家住建部发布的《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均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并对体系的建设制定了具体的指标，有利于未来城市通卡行业标准的建立与完善；此外，物联网产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加快了“城市一卡通”领域支付方式的演化进程，加快了该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

②国产化趋势增强增整体竞争力

我国“城市一卡通”行业发展初期，上游芯片、模块、卡基和电子元器件等大部分都依赖于进口。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深入，智能一卡通产品在各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上游制造业以及软件开发行业也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企业逐渐掌握了相关核心技术，无论是芯片设计、制造和测试、模块封装、卡基生产、卡片印刷，还是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和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都大幅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市场的各类差异性需求，“城市一卡通”相关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高。

③需求激增创广阔好市场空间

我国信息化建设的加快体现在教育、企业、金融、交通、城市管理、政府管理等方方面面，这对于推动“城市一卡通”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十分有利。随着全球信息技术发展步伐的加快，作为信息社会重要载体之一的“城市一卡通”，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在巨大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城市一卡通”及其相关行业已成为我国信息产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金融IC卡普及、CPU卡迁移、移动支付方式兴起、互联互通建设、跨行业应用增多等趋势都将极大地扩展我国“城市一卡通”行业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缺乏高端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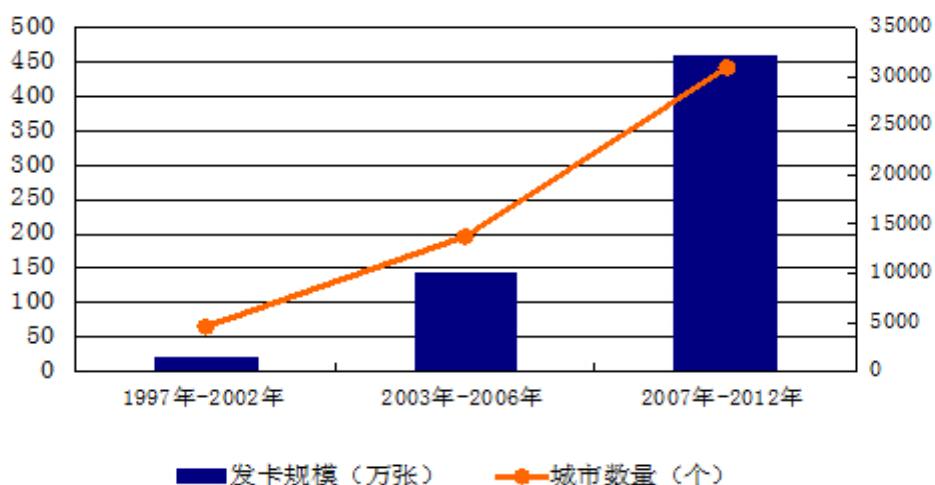
信息化领域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相对较高：一方面要求对技术运用、运维管理有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掌握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规律；另一方面还要清晰地了解用户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由于“城市一卡通”行业属于新兴产业，信息技术在智能化或智慧化功能实现中进行综合运用的时间并不长，但市场对技术进步的需求依然迫切，因此高端人才十分紧缺，这将影响行业的长远发展。

②创新缺乏资金

“城市一卡通”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偏重于研发和销售，此两个环节需要持续投资，而智能一卡通行业大部分企业自身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这成为了创新型企业规模化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开发设计环节需要大量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先进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销售环节需要大量有经验的业务员、覆盖面广的服务网络和贴近客户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集成能力提升需要配备系统集成设备和场地、需要应用系统集成与调试工作环境；这些都是需要不断增加投资才能维持其运作并最终带来收益。资金缺乏是制约智能一卡通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市场规模

我国“城市一卡通”应用城市数量及发卡规模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

近年，“M1 卡被破解使得逻辑加密卡的安全性问题越来越引起各地 IC 卡主管部门及各运营单位的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省市政府部门均下发了专门的通知，对当前大量使用 M1 芯片的非接触式逻辑加密卡的 IC 卡发行与应用单位的 IC 卡情况进行调查，同时，相关部门也提出了各应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逐渐实现 IC 卡从逻辑加密卡向 CPU 卡升级的相关要求。近几年已成为各地 IC 卡应用由早期安全性薄弱的 M1 卡向高安全性高扩展性的 CPU 卡全面过度的重要时期。

未来，“城市一卡通”工程启动的新项目与老项目升级改造同时并存，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时期。从卡片市场来看，五年中将有两亿张的采购量，新增公交车载终端约 12 万台，布放其他领域应用的“城市一卡通”支付终端设备将新增 35 万台，终端设备更新换代需求 15 万台，终端支付设备需求合计 62 万台。

系统集成及系统改造需求 35 亿元，未来“城市一卡通”发卡设备及终端设备市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资料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

我国未来五年城市通卡市场预测

项目	卡片	车载终端	通卡终端	终端更新	系统项目
数量	2亿张	12万台	35万台	15万台	35亿元
备注	含M1卡	含公交、出租	小额消费领域等	—	含集成和改造

随着信息化的普及、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深入与推进，“城市一卡通”行业的发展将面临以下机遇：

(1) 跨行业应用增多，助力新增长点

目前“城市一卡通”主要集中在公交车应用，但随着应用范围向出租车、轨道交通及城市公共自行车应用等方面的拓展，未来综合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

以城市公共自行车应用为例，自行车作为绿色交通、低碳出行的一种方式，灵活方便，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来逐渐受到关注。为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我国许多城市开始试点和推行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公共自行车得到了快速发展，部分城市的公共自行车项目还被纳入到国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示范项目”，公共自行车系统正逐步形成我国未来公共交通系统的一种新模式。据中国公共自行车信息网提供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有北京、杭州、广州、深圳、武汉、苏州、台州、银川、上海、南京、广元、烟台、临海、青州、海口、常熟、绍兴、南通、中山、吴江、黑河、福州等 100 多个大中城市实施了公共自行车项目。未来，我国将有更多的城市实行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在布点规划上将更趋完善，采用门到门、户到户的形式，在各个社区、商场、公交站设置自行车换乘站，将公交辐射面延伸到社区街道。公交-自行车-步行组成低碳节能的出行模式，减少了私家车的使用，缓解了燃油供应紧张，将成为我国未来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城市公共自行车的普及，必将成为城市通卡行业一个新的应用方向，从而带动相关终端系统需求的增长。

与此同时，公用事业领域也是城市一卡行业发展的方向之一，且有望随着政府对跨行业、跨区域资源整合与协调力度的加强而快速增长；商户小额消费领域则是未来“城市一卡通”发展的重要领域，基于其支付的便捷性，未来将成为城市小额消费的主流选择。

(2) 跨区域合作增强，带动工程改造升级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的开展从立足于民生，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角度出发，符合国家关于“公交优先、城市节能减排”的总体部署，不仅为发展“智能交通、公交先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而且成为了各城市提高政府综合管理服务水平与展现信息化建设成果的一张崭新名片；它在有效地带动周边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同时，更是着眼于百姓日常的出行需求，成为了政府普惠民生政策落地实施的有力抓手。

2012年12月，随着《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发布，为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而进行的“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得到了进一步的理论支撑。目前，我国已有包括南昌、永州、葫芦岛、锦州、江油、抚顺、昆山、江阴、淮安、天津、沈阳、福州、三亚、辽源、舟山、无锡、南通、龙岩、松原、长兴、湛江、榆林、驻马店、凯里、泰州、鹰潭、克拉玛依等35个城市加入互联互通工程。“十二五”期间，预计将实现60个城市的互联互通应用。

截至2012年底，全国城市一卡通项目共计安装消费终端约100万台，符合住建部标准的有71万台，其中符合互联互通标准的有35万台。随着互联互通工程的深入推进，发卡量及终端设备的增多，将带动行业软硬件和相关服务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产业链。（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

（3）金融资源整合力度加大，拓宽企业发展空间

① 金融IC卡普及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金融资源整合力度主要体现在金融IC卡对“城市一卡通”行业的融合上。随着金融IC卡市场的竞争加剧，各大金融机构纷纷拓展新的增值应用领域，寻找新的赢利点。出于增加客户黏粘性的考虑，增值应用的拓展方向必然优先考虑最贴近市民生活的公共交通领域；而“城市一卡通”领域，为了最大程度得方便市民支付与结算，实现标准化、统一化，必然也要考虑与银行合作，以谋求利益最大化。

金融IC卡能够处理复杂数据，可以在社保、医疗、交通等领域使用，在当前各行业提升服务能力的大背景下，这种跨行业的运用正在国内持续升温，对于中国13亿人口来说，金融IC卡应用于任何行业都对应着庞大的人口基数，市场空间巨大。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加快，社保、医疗、交通等行业加载金融功能的需求会越来越多，社保部在“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全国社保卡发行量将达到8亿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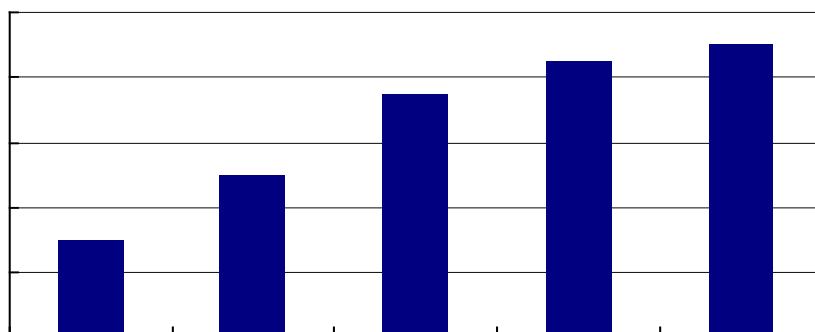
自 2011 年人民银行组织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以来，该项工作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截至 2013 年 3 季度末，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 3.8 亿张，已经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 7 大类 28 个领域有广泛应用案例，有效创新了公共服务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安全、方便、快捷、卫生的金融服务，特别是电子现金的使用，有效地替代了现钞硬币的使用，降低了残钞硬币清点与处理的成本，避免了假币交易的可能，为金融服务民生、建设节约型社会创造了条件。

目前，上海已有 48 家标准化菜场可以进行金融 IC 卡非接支付，实现了金融 IC 卡应用与城市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化建设的有效结合；广州大学城首次实现了大学城信息化建设和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满足广大师生在大学城工作、学习、生活等需求；贵州作为首个将金融 IC 卡大规模应用到公交行业的地区，今年将实现全省市州级城市均能刷金融 IC 卡乘公交车的目标；安徽已完成了合肥、亳州、淮北等地区 3000 多辆公交车改造，月均交易超过 500 万笔；成都市金融 IC 卡已率先在公交、出租和地铁等公共交通领域实现全方位应用。

随着金融 IC 卡的普及，配套支付终端的需求也逐步上升。据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2011 年的预测，不考虑系统需求，未来五年，基于 PBOC2.0 标准的各类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及 POS 终端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达 300 多万台（套）以上，市场规模在 50 亿元左右。其中涉及的主要支付领域为公共交通、商业零售及消费、品牌连锁经营、高速公路、加油、酒店宾馆、等支付领域。

2011-2015 年基于 PBOC2.0 的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设备销售预测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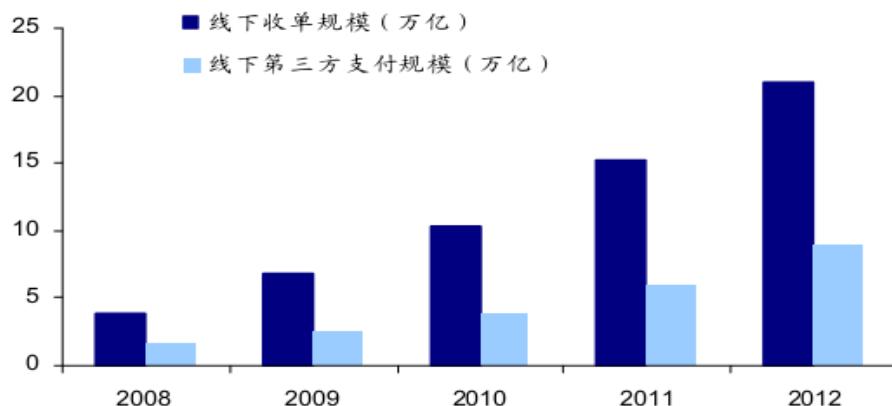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②第三方支付带动“城市一卡通”行业快速发展

金融资源整合力度加强的另一个方面体现在“城市一卡通”行业与第三方支付产业的融合上。目前，“城市一卡通”已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城市占到49%，其中，通过发行联名卡与银行合作的占44%，可受理PBOC标准金融卡、IC卡占比37%，两种合作方式均有的占19%；在拥有第三方支付牌照的250家公司中，获得央行牌照的通卡公司有15家，占比6%。（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3》显示，2012年，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规模超过10万亿元。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快速增长，业务量初具规模，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04.56亿笔，金额6.89万亿元。支付机构成为传统收单市场的重要补充，处理收单业务15.19亿笔，金额3.75万亿元。预付卡业务规模总体保持稳定，119家支付机构发行预付卡卡3.92亿张，金额575.55亿元。

2012年我国线下支付规模（线下收单）已经超过20万亿，其中银行卡刷卡消费大约9.1万亿，占到社会零售总额的43%。预计未来线下收单业务仍将维持平稳发展，市场分工细化，一些专业化和定制化的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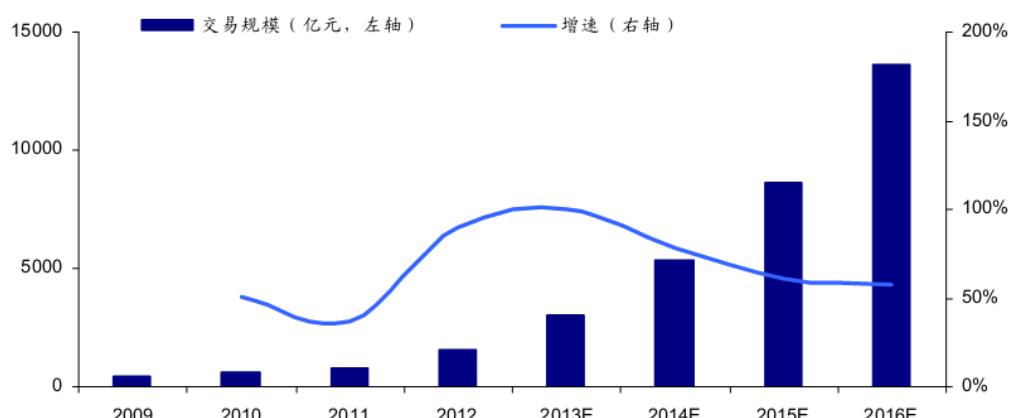
此外，人民银行第三支付方牌照的发放将使行业发生深刻变化。社会对整体支付行业的投入将加大，高集中度的市场竞争格局将被打破。支付牌照发放前，支付企业主要围绕于网络购物和航空等电商化成熟度较高的领域进行拓展，支付行业的企业数量有限，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开拓领域的市场总规模达万亿量级；在后支付牌照发放时代，支付行业的参与主体将大幅增加，同时支付企业也将进入更多的传统应用服务领域进行拓展，并分别建立自己的核心业务优势，市场集中度将出现显著分散，预计可供开拓的市场总体规模达数十万亿量级以上。在最

近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 26 家企业中，有多达 20 家的业务类型主要为“预付卡发行与受理”。（资料来源：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 2013；艾瑞咨询）

（4）移动支付日渐兴起，助力移动 POS 大爆发

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就是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向银行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

2012 年，我国处理移动支付业务 21.13 亿笔，金额达 1811.94 亿元。移动支付行业至少还将高速发展三年时间，到 2016 年，移动支付将迈入 3.0 阶段，近场支付、离线支付兴起，现金将逐渐被电子货币所代替。预计 2016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细分市场中，移动互联网支付将占比 78.8%，近端支付占比 15%；到 2016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13583.4 亿元，增长率高达 57%。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目前，我国的移动支付业务正处于蓄力发展阶段。移动支付方式的兴起将带动产业链各方发力角。截至 2012 年年底，国内联网 POS 终端机累计保有量达到 712 万台，但移动 POS 机的保有量估计不足 40 万台，而受益于移动支付的普及，2013 年移动 POS 机的需求量就将超过 120 万台，伴随着非银联市场的启动，移动 POS 机的潜在市场还在扩大。（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公司现已在“城市一卡通”中的交通领域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在全国多个省市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并正紧随“城市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公用事业及商户小额消费等领域。随着交通领域智能化和信息化的不断普及和发展，以及“城市一卡通”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该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已有的成功案例及业务基础，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但是，公司在拓展市场份额时，仍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为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人力资本风险

作为知识和人力资源密集型企业，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快速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业务经验和专业素质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涨，未来公司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实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开发和升级滞后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专业技术门类较多，涉及到公司业务的技术主要包括RFID技术、CPU卡数据加密及安全存储技术等，上述技术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短。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业务的开发和升级，公司将可能丧失在技术研发和市场的优势。

(2) 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具体体现在各项业务中的软、硬件技术水平及专利应用技术上。我国当前在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上存

在一定的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和被窃取的情况屡屡发生。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公司掌握的核心关键技术可能被窃取、公司安全软件产品可能被抄袭、盗版以及公司重要技术可能被模仿，造成安全集成与安全服务业务不具备技术竞争优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城市一卡通”行业是一个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目前，细分市场的垄断企业尚未出现，各企业正在各自的优势市场开拓利益格局。

在公交领域，早期进入这个市场的企业占有绝对优势，如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亿达科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所做的项目超过一百多个，占据全国市场的三分之一。其中，珠海亿达科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公交 IC 卡收费系统市场的企业之一，而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由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通卡部门发展起来的，也是比较早进入本市场的企业，其发展非常迅速，已成为目前国内取得公交 IC 卡收费系统项目最多的企业。

小额电子支付终端领域，最早是由国外厂商抢占了国内市场，但随着国内企业（如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参与竞争，国外企业因高昂的价格已逐渐丧失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小额电子支付终端市场已基本是本土企业的天下。

在城市自行车应用领域，目前能够提供软硬件全套产品的企业较少，发展成熟的优势企业有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前者主要占据了浙江市场，后者占据了江苏市场。此外，自行车系统供应与运维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政府主导性较为明显。总体来说，自行车应用领域属于一个较为新兴的应用领域，市场上成熟的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在成都、深圳、韶关、惠州、福州、莆田等地均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的产品在全国十几个城市都有应用，并在部分城市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	应用领域及项目	竞争对手	份额情况
----	---------	------	------

成都	应用领域：公交系统、出租车系统、公共自行车系统及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后台系统、车载 POS、手持 POS	较少	较大
北京	应用领域：交通系统及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读卡模块、安全模块、手持 POS 机	较多	核心模块市场份额较大
昆明	应用领域：公交系统、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车载 POS、手持 POS、读卡器、后台系统	较少	较大
厦门	应用该领域：公交系统及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手持 POS 机、车载 POS 机、食堂 POS 机	华腾、新大陆、亿达、蓝斯	较大
广州	应用领域：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消费模块、读卡器	雄帝	一般
杭州	应用领域：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菜市场 POS 机、手持 POS 机、食堂 POS 机	百富、建运	较大
泉州、宁德	应用领域：公交系统； 应用产品：车载 POS 机	无	较大
南昌	应用领域：公交系统； 应用产品：车载 POS 机、后台系统	雄帝	较大
东北地区	应用该领域：小额消费领域； 应用产品：手持 POS 机	较多	较小
深圳、韶关、惠州、福州、莆田	应用领域：公共自行车领域 应用产品：公共自行车 POS	无	垄断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硬件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以下几个公司：

(1)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520家重点企业之一，是中国“银联”标识卡、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特许制造商，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直属机关、金融票证和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的定点生产单位5，联合国、国际航协（IATA）的注册供应商和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会员，公安部第二代身份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资票品制造企业。该公司以卡类产品及其配套机具和应用系统、有价证券产品、

各种包装装潢等三大类产品为主业，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认证和ISO14001认证。

（2）珠海亿达科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亿达科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中外合资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于1993年开始进入公交行业以来，一直致力于公交行业高科技产品系统的开发实施，凭着坚实的技术实力，紧跟世界先进的科技发展，攻克了无数技术难关，推出了符合国际标准和适合中国国情的公交IC卡自动收费系统，并取得了3项技术专利。通过多年的实践，该公司产品经历了从接触式IC卡到TM卡，再到感应式IC卡的艰难历程，目前其智能调度系统已经在贵阳、南宁、西宁、南昌、桂林、绍兴、湖州等大中型城市得到广泛应用。

（3）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安全、数据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一直专注于数字安全证卡、智能识别设备、数据处理系统等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有：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卡（SIM卡、金融IC卡等）系列个人化系统，卡式/本式证件（身份证、社保卡、电子护照等）系列生产线设备，非接触IC（手持式、车载式等）系列读写终端及相关的软件平台、生物特征采集、密钥系统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安全证件、电子支付、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移动通信、“城市一卡通”等领域。

（4）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是由中软国际有限公司（00354 HK）、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600850 SH）和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一家专业从事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总部设在上海，在北京、广州、重庆均设立分支机构，用户遍及全球。

围绕支付清算、消息交换两大核心技术，该公司在银行金融、卡基业务、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城市公交“一卡通”、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与“一票换乘”资金清分清算、场馆票务系统、社保与征信、企业信贷、智能终端、数据服务等行业领域拥有一流技术和长期积累；该公司集行业知识、应用开发、系统集成、运营管理、项目实施和增值服务为一体，坚持“自主创新、自有品牌、立足上海、全国市场、辐射周边、内外互动”的发展战略，在金融电子化、社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为海内外数百家客户提供了行业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服务。

（5）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

新开普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专注于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是智能一卡通系列产品，截止2010年，该公司已形成5大平台系统、40余个应用功能子系统以及260多种不同型号规格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新开普是国内最早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研发、生产和集成业务的企业之一，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

新国都成立于2001年7月31日，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新国都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POS机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电子支付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国都一直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的发展，以金融POS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从事金融POS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同时以金融POS机等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为载体，向商业银行、中国银联、社会第三方收单服务机构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

(7)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致力于国内外公共自行车开发与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由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联合相关校企班底，以股份制注资的方式开始筹建杭州金通，并于2009年正式成立。该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研发、销售和工程管理团队，设立了产品技术部、市场工程部、系统集成部、计划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并设立了佛山办事处，同时下属多个生产工厂和专业施工团队，确保无论在硬件还是软件设施上，都能够胜任各型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推广和安装部署工作。

(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该公司拥有1个物联网工程技术中心和20家分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员工1100余人。主要从事公共自行车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集成及运营服务，是国内最受欢迎的公共自行车系统生产商和运营服务商。该公司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所有技术均为自行研发，是全国最早把物联网技术应用到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公司，也是在全国第一个推广免充气公共自行车的运营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 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城市一卡通”终端领域的研发，通过多年的投入与探索，公司紧跟当前技术潮流，获得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多项重要认证。目前，公司拥有5项专利，18项软件著作权；其所研发的部分产品已通过人民银行检测，符合PBOC标准，可实现与金融IC卡的对接；此外，公司研发的部分产品已通过住建部互联互通实验室的适应性检测，可以在全国互联互通工程中使用。

② 客户资源优势

在“城市一卡通”行业中，公司现有客户很大一部分为城市公交系统的国有企业，这些客户对非标准、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往往需要长期跟踪、积极洽谈才能开发和研制出来，因此，用户对供应商的软硬件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原有产品的升级、拓展，新产品的采购往往更倾向于原有供应商。随着智慧城市的建设及“城市一卡通”的普及与应用，除了一线城市的发展，许多二、三线城市的发展也将为该领域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原有省会城市及重点项目应用城市的客户资源将带动周边城市业务的拓展。

③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曾主导、参与过多个城市通卡项目的实施，包括北京市政一卡通、成都天府通、广州羊城通、广东岭南通、重庆渝城通卡、厦门易通卡、昆明公交集团、哈尔滨通卡公司、南昌洪城一卡通、大连明珠卡、吉林“城市一卡通”、泉州移动、杭州市民卡公司、宁波甬城通、石家庄“城市一卡通”、吉林公交公司、鞍山公交公司、宁德移动、中信银行；福州公共自行车系统、惠州公共自行车系统、深圳公共自行车系统、成都公共自行车系统、莆田公共自行车系统和韶关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在目前竞争纷杂的市场格局下，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④ 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率的技术团队，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技术团队运转灵活，能够根据市场动向迅速转向，形成从市场到技术再到生产的完整策略体系，从而使公司把握市场潮流，使公司的产品时刻跟紧市场需求，做到真正的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

⑤ 产品优势

公司在软硬件产品开发上具有深厚的积淀，拥有自主研发的“城市一卡通”

领域完善的产品线，并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总结近十年的行业应用经验，公司汇总精炼出各地成套且成熟的业务库，可在最短的时间内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的产品具有强大的兼容性，开放式结构使得其与其他产品能够快速、简易融合。产品标准化后的个性化组合使得公司形成了一套规模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量产体系。公司的软硬件产品同时满足住建部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认证，可受理全国各大城市发行的城市通卡的应用及金融IC卡的交易。

（2）竞争劣势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业务正处于飞速扩展阶段，不仅要加强对原有通卡电子支付领域的终端产品和配套软件应用的研发业务，还须为未来向信息化增值服务以及以城市公共自行车金融支付系统为切入点的第三方支付及大数据业务发展完成技术积累及资金积淀，在这种形式下，未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其中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009 年 3 月 9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2013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公司取消董事会的设置，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原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鉴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实践中，有限公司设置的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办公会相关规则，会议届次不清，面对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利润分配、坏账核销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有限公司多通过召开股东会议的方式解决，股东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仅通过股东口头表决，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此外，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且存在总经理担任监事的情况，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详细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的有效进行。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斌为职工代表监事。江斌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

联交易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项目管理控制、人事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评审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作业控制程序》、《供应商评估管理控制程序》、《保密管理制度》等，公司坏账核销及利润分配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设立内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形成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致力于以智能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系统的规划、建设，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以及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部门，产、供、销系统完整。

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索天股份系由索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

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以及软件著作权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¹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办理资产权属更名的情况，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管理部、品质管理部、财务部、生产管理部、产品部、技术支持部、硬件部、软件部、终端部、市场营销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作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没有直接及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3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晟以及股东陈晶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性质为股东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1-9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9月 借出	2013年1—9月 偿还	2013年9 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5,281,917.71	1,967,819.13	17,249,736.84	-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2,444,666.00	-
	合计	17,726,583.71	1,967,819.13	19,694,402.84	-

(2) 2012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借出	2012年度 偿还	2012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2,274,604.59	4,061,199.00	1,053,885.88	15,281,917.71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	2,444,666.00
	合计	14,719,270.59	4,061,199.00	1,053,885.88	17,726,583.71

(3) 2011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借出	2011年度 偿还	2011年12月 31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0,281,522.38	2,775,034.15	781,951.94	12,274,604.59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	2,444,666.00
	合计	12,726,188.38	2,775,034.15	781,951.94	14,719,270.59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购房及消费开支等事项。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相关当事股东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2013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林晟及陈晶出具了《关于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股东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声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借款事项系经由彼时公司股东充分协商后予以实施，是各股东有效协商的结果，不存在通过上述事项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发生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客观上虽造成了该等股东对

于公司资金的占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但上述由对应股东在报告期内的不同时期向公司举借资金系在充分考虑到公司账面上的资金闲置情况下作出的决策。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举借资金均在该等股东资金充裕之时有所偿还。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股东业已积极通过分红和直接还款方式陆续清理举借款项。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虽然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鉴于相关公司股东已偿还全部向公司的借款，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具体规定如下：

①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③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应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相关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人自索天股份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

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近两年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林晟	董事长兼总经理	75%	75%	75%
合计		75%	75%	75%

除董事长林晟持有公司 75% 股权，董事陈军妻子陈晶持有公司 25% 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均不存在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1)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保守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市场等所有专有信息做

了规定。该等《保密协议》均履行正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泄露公司信息情况。

2、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晟	董事、总经理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张彦	董事	精工行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福州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军	董事	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与股东陈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股公司
		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股东陈晶控股公司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余红专	董事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严万根	董事	--	--	--
黄燕	监事	--	--	--
江斌	监事	--	--	--
郭伟民	监事	--	--	--
胡黎明	副总经理	--	--	--
吴东玉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董事陈军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陈军持有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福建幸福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10 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 号楼 2 层 03 店面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五金、文化用品批发；钢材、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军认缴出资 25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 50%； 林 锋认缴出资 25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 50%。
组织结构	监事：林锋 执行董事：陈军

(2) 福建幸福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幸福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翠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楼二层 03 店面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发布、设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潢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人本幸福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 60%； 张翠平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 吴兴平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 陈坦生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 陈军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 10%。
组织结构	经理：吴兴平 执行董事：张翠平 监事：陈坦生

2、董事张彦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张彦持有福州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0% 股权，持有精工行有限公司（香港）50% 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小莉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实收资本	118 万元
经营期限	10 年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1 号华都大厦 1316 单位
经营范围	五金交点（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木制品、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销代购；经济贸易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张彦认缴出资 70.8 万元，实缴出资 70.8 万元，持股 60%； 唐小莉认缴出资 47.2 万元，实缴出资 47.2 万元，持股 40%；
组织结构	监事：张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小莉

（2）精工行有限公司（香港）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精工行有限公司（香港）
英文名称	CLASSIC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732677
发行股数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注册办事处	Unit B,16/F,Tower 3,38 Cherry Street,Kowloon
股权结构	张彦持有 5,000 股，持股 50%； 唐小莉持有 5,000 股，持股 50%
组织结构	董事：张彦、唐小莉

除上述情况外，索天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索天股份现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索天股份未与上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009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晶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林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彼时起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林晟一直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2013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林晟、余红专、陈军、严万根和张彦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2016年11月。

2013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晟为董事长，任期至2016年11月。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009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林晟为有限公司监事。

2、2011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陈晶为有限公司监事，由彼时起直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陈晶一直任有限公司监事。

3、2013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黄燕、郭伟民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江斌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江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林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2、2013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林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胡黎明、吴东玉为副总经理，聘任吴东玉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运维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效应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0,634.82	10,390,564.45	2,187,02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47,194.41	4,896,156.91	10,787,774.65
预付款项	2,323,770.59	1,143,208.95	1,176,34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0,643.26	18,494,310.69	15,418,031.65
存货	8,256,643.05	6,737,250.21	4,979,70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7,010.30	338,157.44	-
流动资产合计	32,795,896.43	41,999,648.65	34,548,87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4,047.85	4,144,771.19	2,126,546.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5,196.11	676,374.38	378,960.90
在建工程	23,889,7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8,469.63	99,027.14	110,67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025.07	251,780.10	359,07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93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05,430.70	5,171,952.81	2,975,260.68

资产总计	59,801,327.13	47,171,601.46	37,524,139.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8,879.39	1,650,293.09	2,747,016.98
预收款项	1,321,160.00	1,012,011.60	1,529,381.60
应付职工薪酬	453,480.66	757,941.88	669,002.75
应交税费	1,910,176.06	1,461,980.38	1,476,307.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64,829.27	211,796.85	191,01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58,525.38	5,094,023.80	6,612,71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
负债合计	22,258,525.38	5,094,023.80	7,102,71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7,757.77	3,207,757.77	2,042,141.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335,043.98	28,869,819.89	18,379,27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801,327.13	47,171,601.46	37,524,139.7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14,548,314.67	32,159,205.93	24,449,880.53
减：营业成本	4,939,729.56	11,165,914.19	8,208,20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262.89	434,385.88	366,348.23
销售费用	1,158,658.93	1,583,459.94	1,245,241.72
管理费用	7,284,277.38	9,932,590.22	6,482,745.52
财务费用	-3,963.89	-17,352.85	-14,113.41
资产减值损失	55,302.67	-804,226.58	864,55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276.66	-1,981,775.75	-223,45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97,618.11	-1,981,775.75	-223,453.06
二、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323.79	7,882,659.38	7,073,444.28
加：营业外收入	1,614,655.33	4,956,476.25	305,259.61
减：营业外支出		3,002.00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3,979.12	12,836,133.63	7,373,703.89
减：所得税费用	108,755.03	1,179,975.87	624,184.99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五、 综合收益总额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35,291.00	43,648,692.50	22,253,9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628.18	4,332,189.37	305,23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118.28	474,366.05	728,0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4,037.46	48,455,247.92	23,287,21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6,199.44	18,664,805.17	10,954,49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435.73	4,727,015.44	2,981,1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0,756.38	5,119,042.25	2,087,91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796.51	7,278,176.21	5,185,68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5,188.06	35,789,039.07	21,209,2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849.40	12,666,208.85	2,077,95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8,779.03	462,671.60	315,63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779.03	4,462,671.60	2,665,6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779.03	-4,462,671.60	-2,665,63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0,070.37	8,203,537.25	-587,68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0,564.45	2,187,027.20	2,774,7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0,634.82	10,390,564.45	2,187,027.20

2013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07,757.77	28,869,819.89	42,077,57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07,757.77	28,869,819.89	42,077,57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4,775.91	-4,534,775.91
(一)净利润				2,965,224.09	2,965,224.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65,224.09	2,965,224.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07,757.77	24,335,043.98	37,542,801.75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42,141.99	18,379,277.91	30,421,41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42,141.99	18,379,277.91	30,421,41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5,615.78	10,490,541.98	11,656,157.76
(一)净利润				11,656,157.76	11,656,15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56,157.76	11,656,157.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65,615.78	-1,165,615.78	

1、提取盈余公积			1,165,615.78	-1,165,615.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207,757.77	28,869,819.89	42,077,577.66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7,190.10	12,304,710.90	23,671,90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7,190.10	12,304,710.90	23,671,90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951.89	6,074,567.01	6,749,518.90
(一)净利润				6,749,518.90	6,749,518.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49,518.90	6,749,518.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74,951.89	-674,951.89	

1、提取盈余公积			674,951.89	-674,951.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42,141.99	18,379,277.91	30,421,419.90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3）审 D-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2) 持有至到期投资；(3) 贷款和应收款项；(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

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⑥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1)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

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5 年	19.00%
其他	5%	5 年	19.00%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业务收入可以分为三类：硬件产品收入、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硬件产品收入：产品已发出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能满足相关收款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2）软件开发收入：软件开发项目完成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周期较短，通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以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即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个别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3）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条款，提供技术服务，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的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59,801,327.13	47,171,601.46	37,524,139.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每股净资产（元）	3.75	4.21	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5	4.21	3.04
资产负债率（%）	37.22	10.80	18.93
流动比率（倍）	1.47	8.24	5.22
速动比率（倍）	1.10	6.92	4.4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548,314.67	32,159,205.93	24,449,880.53
净利润（元）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02.17	11,128,515.91	6,753,87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302.17	11,128,515.91	6,753,872.03
毛利率（%）	66.05	65.28	66.43
净资产收益率（%）	6.81	32.16	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9	30.70	2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1.17	0.6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6	4.10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1.91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08,849.40	12,666,208.85	2,077,95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1.27	0.21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16万元，相对于2011年同期增长31.53%，净利润为1,166万元，相对于2011年同期增长72.70%，推动业绩增长的原因是主要销售市场（四川、福建、北京、云南、广东）的智能一卡通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6.43%、65.28%和66.05%，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2012年、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16%和24.96%，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13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81%，收益率比2011年度、2012年度降低的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参加项目招标和商务谈判，取得城市一卡通大额订单，之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通常，公司在上半年参加竞标取得订单，下半年进行交付和集中验收，因此，2013年度的大部分营业收入也将在第四季度进行确认，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在全年较为均衡，这进一步导致公司2013年1-9月的净利润降低，综上原因，公司2013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比2012年度、2011年度有所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末和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2%、10.80%和18.93%。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资产负债率合理，处于稳健水平。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大部分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201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2年末变动幅度为上升26.42%，原因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增加了应付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16,722,832.00元，系购买福州软件园G区7号楼的余款，另外公司在2013年9月底进行了750万元的利润分配，也进一步提高了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末和2011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47、8.24和5.22，速动比率分别为1.10、6.92和4.47。2012年末的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1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大幅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2013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以 23,889,760.00 元购入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支付了 7,166,928.00 元购房款，尚欠 16,722,832.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中。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6、4.10 和 2.2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正常。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1 年度加快的原因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在 2012 年重视应收账款往来对账和催收管理工作，不仅加强了本期销售款的回收力度，而且还收回了以前年度拖欠的款项。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2 年末相当，但周转率比 201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前述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所导致的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从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信用风险较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6、1.91 和 1.24，总体处于合理水平。通常，公司通过竞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合同订单，硬件产品按照客户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加工厂生产，这种订单式的委托生产模式，可以降低存货陈旧、过时的可能，节约存货保管费用，也加快存货的变现速度和周转速度。201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公司在上半年参加竞标，取得订单，下半年进行交付和集中验收，因此 2013 年 9 月底公司存货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二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的结转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3 年 1-9 月结转的营业成本低于 2012 全年，进一步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8,849.40	12,666,208.85	2,077,9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779.03	-4,462,671.60	-2,665,63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0,070.37	8,203,537.25	-587,683.21

1、经营活动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1 年同期大幅增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1 年同期也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同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因此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2013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金额不及 2012 年全年，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却比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118.28 元，其中大部分为林晟、陈晶两股东之前向公司的借款，现已全部还回公司，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为：2011 年度，公司以 235 万元投资了福州市公共自行车，持有其 23.5% 的股权。2012 年度，公司以 400 万元投资了广东惠民，持有其 40% 的股权。2013 年 9 月公司转让了广东惠民 40% 的股权，并收回 400 万元投资款，另外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支付了 7,166,928.00 元的购房首期款。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进行了利润分配，向股东分配 750 万元，扣除 20% 的个人所得税影响后，实际分配给股东 6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专业致力于以智能卡为核心的城市一卡通电子支付系统的规划、建设，产品主要面向各地市政一卡通、公交集团和公共自行车系统等城市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可以分为三类：硬件产品收入、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硬件产品收入：公司硬件产品包括支付终端、安全模块和配件，这些产品与智能一卡通城市应用领域相关。支付终端主要指各种车载 POS 机、读卡器、采集器、自行车 POS 机、手持 POS 机等智能刷卡终端。安全模块是支付终端的重要模块，是实现支付终端消费、充值和读写的核心部件。配件主要指城市一卡通项目需要的其他辅助配套设备，包括主显示板、电源板、用户卡、自行车组件、

数据线、打印机等，属于公司支付终端的非核心部件。对于硬件产品，公司在产品发出并交付客户，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和收款依据，确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指公司运用开发平台接受其他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以智能一卡通服务为平台的支付系统，以及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和实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在项目完成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周期较短，通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以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即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对于个别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提供对智能一卡通产品的升级改造、维护服务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该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根据合同条款，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公司开出结算票据或已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至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48,314.67	100.00	32,159,205.93	100.00	24,449,880.53	100.00
硬件产品	10,642,358.89	73.15	30,024,876.14	93.36	20,554,376.44	84.07
软件开发	3,774,235.59	25.94	1,392,760.68	4.33	3,580,064.09	14.64
技术服务	131,720.19	0.91	741,569.11	2.31	315,440.00	1.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4,548,314.67	100.00	32,159,205.93	100.00	24,449,880.53	100.00

2、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至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6,712,752.09	46.14	21,660,115.44	67.35	16,441,115.71	67.24
	安全模块	3,739,059.78	25.70	7,837,136.76	24.37	2,966,324.82	12.13
	配件	190,547.02	1.31	527,623.94	1.64	1,146,935.91	4.69
硬件产品收入	10,642,358.89	73.15	30,024,876.14	93.36	20,554,376.44	84.07	
软件开发收入	3,774,235.59	25.94	1,392,760.68	4.33	3,580,064.09	14.64	
技术服务收入	131,720.19	0.91	741,569.11	2.31	315,440.00	1.29	

营业收入合计	14,548,314.67	100.00	32,159,205.93	100.00	24,449,880.53	100.00
--------	---------------	--------	---------------	--------	---------------	--------

3、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地域	2013年1至9月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2011年度	占比(%)
四川省	8,107,972.84	55.73	13,159,893.17	40.92	5,275,330.99	21.58
福建省	1,625,584.22	11.17	5,428,807.63	16.88	4,771,320.85	19.51
北京市	1,819,142.21	12.50	4,274,113.11	13.29	2,921,495.76	11.95
云南省	2,628,717.95	18.07	4,073,076.91	12.67	2,478,632.47	10.14
广东省	235,564.11	1.62	3,282,498.30	10.21	586,217.92	2.40
浙江省	-	-	1,801,004.33	5.60	5,775,641.06	23.62
黑龙江省	4,444.44	0.03	127,846.67	0.40	155,496.23	0.64
辽宁省	109,025.65	0.75	11,965.81	0.04	69,613.25	0.28
江西省	427.35	0.00	-	-	2,402,282.05	9.83
河北省	-	-	-	-	3,132.00	0.01
广西省	-	-	-	-	10,717.95	0.04
山东省	17,435.90	0.12	-	-	-	-
合计	14,548,314.67	100.00	32,159,205.93	100.00	24,449,880.53	100.00

4、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至 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较 2011 年同期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548,314.67	32,159,205.93	24,449,880.53	31.53%
营业成本	4,939,729.56	11,165,914.19	8,208,207.56	36.03%
营业利润	1,459,323.79	7,882,659.38	7,073,444.28	11.44%
利润总额	3,073,979.12	12,836,133.63	7,373,703.89	74.08%
净利润	2,965,224.09	11,656,157.76	6,749,518.90	72.70%

5、收入及利润配比和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全部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2 年度相对于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53%，营业成本增长 36.03%，净利润增长 72.70%。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成本、利润的增长呈正相关，由此可见，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业务处于迅速发展期。推动业绩增长的原因是主要销售市场（四川、福建、北京、云南、广东）的智能一卡通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业绩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五

个省市的销售占全部收入的比重逐步提高，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分别为65.68%、93.97%和99.09%，市场集中度明显提高，这与公司加大了对这些市场的开拓力度，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产品在这些区域市场性能表现稳定、受到普遍认可有关。

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较2011年度同期增长31.53%，净利润增长72.70%，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度收到并确认2011年度按照《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执行的退税款185万，加上2012年度本年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433万，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公司2013年1-9月营业利润较低的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参加项目招标和商务谈判取得城市一卡通大额订单，之后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通常，公司在上半年参加竞标取得订单，下半年进行交付和集中验收，因此，2013年度的大部分营业收入也将在第四季度进行确认，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比重不高，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发生在全年较为均衡，并不受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即便在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前三季度的营业利润会受到期间费用的影响，导致营业利润较低。随着2013年第四季度公司产品的集中交付和验收，公司的收入在第四季度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期间费用的发生较为均衡，因此公司2013年全年的营业利润也将大幅增加，与2012年的差距将明显减小。

未来，公司除了在原有市场继续拓展业务外，还将在全国其他主要城市开展智能一卡通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6、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具体分析

公司2013年1-9月、2012年1-9月、2011年1-9月以及2013年10-12月(未审计)、2012年10-12月、2011年10-12月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硬件产品收入	10,642,358.89	15,683,311.98	11,459,410.30
软件开发收入	3,774,235.59	709,000.00	1,052,777.78
技术服务收入	131,720.19	515,487.92	127,962.00
收入合计	14,548,314.67	16,907,799.90	12,640,150.08
项目	2013年10-12月(未审计)	2012年10-12月	2011年10-12月
硬件产品收入	12,883,734.17	14,341,564.16	9,094,966.15

软件开发收入	2,873,294.23	683,760.68	2,527,286.31
技术服务收入	38,364.06	226,081.19	187,478.00
收入合计	15,795,392.46	15,251,406.03	11,809,730.46

公司 2013 年度收入(未审计)、2012 年和 2011 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未审计)	2012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幅度	2011 年度
收入合计	30,343,707.13	32,159,205.93	-5.65%	24,449,880.53

项目	1-9 月收入占全年比例	10-12 月收入占全年比例
2011 年度	51.70%	48.30%
2012 年度	52.58%	47.42%
2013 年度	47.95%	52.05%

公司 2013 度总收入为 30,343,707.13 元(未审计),较 2012 年同期小幅下降 5.65%,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10-12 月份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重为 47.95% 和 52.05%,与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占比相近,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占每年 25% 时间的 10-12 月确认了 50% 左右的收入,说明公司的主要收入确实在第四季度进行确认。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类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2013 年 1-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6,712,752.09	2,863,983.79	3,848,768.30	57.34%
	安全模块	3,739,059.78	1,326,464.21	2,412,595.57	64.52%
	配件	190,547.02	145,900.47	44,646.55	23.43%
硬件产品合计		10,642,358.89	4,336,348.47	6,306,010.42	59.25%
软件开发		3,774,235.59	603,381.09	3,170,854.50	84.01%
技术服务		131,720.19	-	131,720.19	100.00%
合计		14,548,314.67	4,939,729.56	9,711,778.34	66.05%

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21,660,115.44	7,846,135.14	13,813,980.30	63.78%
	安全模块	7,837,136.76	2,695,349.55	5,141,787.21	65.61%
	配件	527,623.94	359,541.19	168,082.75	31.86%
硬件产品合计		30,024,876.14	10,901,025.88	19,123,850.26	63.69%
软件开发		1,392,760.68	264,888.31	1,127,872.37	80.98%
技术服务		741,569.11	-	741,569.11	100.00%
合计		32,159,205.93	11,165,914.19	20,993,291.74	65.28%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16,441,115.71	5,753,456.79	10,687,658.92	65.01%
	安全模块	2,966,324.82	1,128,068.16	1,838,256.66	61.97%
	配件	1,146,935.91	730,314.43	416,621.48	36.32%
硬件产品合计		20,554,376.44	7,611,839.38	12,942,537.06	62.97%
软件开发		3,580,064.09	596,368.18	2,983,695.91	83.34%
技术服务		315,440.00	-	315,440.00	100.00%
合计		24,449,880.53	8,208,207.56	16,241,672.97	66.43%

报告期内各项产品毛利率对比					
项目		2013 年 1 至 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变动趋势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57.34%	63.78%	65.01%	随着市场竞争加大，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
	安全模块	64.52%	65.61%	61.97%	核心技术模块，毛利率受市场影响较小
	配件	23.43%	31.86%	36.32%	随着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逐年下降
软件开发		84.01%	80.98%	83.34%	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6.05%	65.28%	66.43%	总体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各项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项目	2013 年 1 至 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占营业 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 的 贡献率	占营业 收入比重	对毛利 率的 贡献率	占营业 收入比重	对毛利 率的 贡献率
硬件产品	支付终端	46.14%	26.45%	67.35%	42.95%	67.24%
	安全模块	25.70%	16.58%	24.37%	15.99%	12.13%

配件	1.31%	0.31%	1.64%	0.52%	4.69%	1.70%	
硬件产品合计	73.15%	43.34%	93.36%	59.47%	84.07%	52.93%	
软件开发	25.94%	21.79%	4.33%	3.51%	14.64%	12.20%	
技术服务	0.91%	0.91%	2.31%	2.31%	1.29%	1.29%	
合计	100.00%	66.05%	100.00%	65.28%	100.00%	66.43%	

注：某类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率=该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2、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 年 1 至 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05%、65.28%、66.43%。如上表，综合毛利率包含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硬件产品、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硬件产品包含支付终端、安全模块和配件三类。公司产品属于智能一卡通在城市领域的应用，与上市公司新开普（300248）在城市领域的一卡通业务具有可比性，2012 年度、2011 年度新开普（300248）在城市领域的毛利率为 63.94% 和 63.77%，公司与新开普（300248）具有相近的毛利率。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其中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变动。

2013 年 1 至 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66.05%，较 2012 年度变动幅度为上升 0.77%。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同时，公司硬件产品收入比重下降，硬件产品的发出和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硬件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总体毛利率。具体来看，2013 年 1 至 9 月，硬件产品和软件开发二者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65.13%，与综合毛利率 66.05% 相当，其中硬件产品占收入比重为 73.15%，毛利率为 59.25%，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43.34%，较 2012 年同期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变动幅度为下降 16.13%，软件开发占收入比重为 25.94%，毛利率为 84.01%，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21.79%，较 2012 年同期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变动幅度为上升 18.28%。

201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65.28%，较 2011 年度变动幅度为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软件开发占收入的比重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降低所致。具体来看，2012 年度，硬件产品和软件开发二者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62.98%，与当年的综合毛利率 65.28% 相当，其中硬件产品占收入比重为 93.36%，毛利率为 63.69%，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59.47%，较 2011 年同期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的变动幅度为上升 6.54%，软件开发占收入比重为 4.33%，毛利率为 80.98%，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为 3.51%，较 2011 年同期对综合毛利

率贡献的变动幅度为下降 8.69%。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变动，综合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是各期硬件产品、软件开发占整体收入比重变动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以硬件产品的销售为主，报告期内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逐年小幅下降，但总体还是处于较高的区间，随着 2013 年度硬件产品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应该会略有下降，但软件开发收入比重的上升将会抵消部分影响。

3、各类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与智能一卡通城市应用领域相关，包括各种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1) 支付终端主要指各种车载 POS 机、读卡器、采集器、自行车 POS 机、手持 POS 机等智能刷卡终端。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一卡通运营系统产品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面临国内优秀企业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硬件产品价格略有下降，硬件产品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

(2) 安全模块是支付终端的重要模块，是实现支付终端消费、充值和读写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2012 年安全模块的收入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164.2%，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12.24 个百分点，毛利率比 2011 年同期上升 3.64 个百分点，对毛利率的贡献率比 2011 年同期上升 8.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四川地区安全模块的销售比例在 2012 年度有所提高，且四川地区的销售毛利略高于北京地区(原主要销售区域)，因此带动了安全模块整体毛利率的小幅上升，在 2013 年 1-9 月，四川地区销售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安全模块是公司硬件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也是支付终端的核心模块，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能力较强。

(3) 配件主要指城市一卡通项目需要的其他辅助配套设备，包括主显示板、电源板、用户卡、自行车组件、数据线、打印机等。配件产品属于公司支付终端的非核心部件，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和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随着采购成本的上升，公司配件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下降，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至 9 月分别为 36.32%，31.86% 和 23.43%，配件产品占公司收入比重也持续下降，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分别为 4.69%、1.64% 和 1.31%，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 1.70%、0.52% 和 0.31%，对综合毛

利率的贡献率较小。

(4) 软件开发收入指公司运用开发平台接受其他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以智能一卡通服务为平台的支付系统，以及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开发和实施技术服务。其中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出售时无其他成本，毛利率较高；对于个性化定制开发的成本主要为相应开发及实施软件项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开支。2012 年度软件开发收入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度降低 2.36%，原因系 2012 年度销售自主研发有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产品比例降低，带动软件开发收入整体毛利率略微下降，2013 年 1 至 9 月的毛利率为 84.01%，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同样是销售自主研发有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产品比例升高所致。但从总体上看，两类软件产品的毛利率都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5) 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提供对一卡通产品的升级改造，维护服务等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对毛利率的贡献率较小，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1.29%、2.31% 和 0.91%。由于这部分收入对应的主要是人工成本开支和维护成本，金额较小，计入到相应的费用中，因此毛利率较高。

未来，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继续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依托持续、有效研发能力，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方面有望连续创新，随着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继续加大对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力度，公司有望继续获得健康、稳定的现金流，维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四) 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至 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158,658.93	1,583,459.94	1,245,241.72
管理费用	7,284,277.38	9,932,590.22	6,482,745.52
财务费用	-3,963.89	-17,352.85	-14,113.41
期间费用合计	8,438,972.42	11,498,697.31	7,713,873.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6%	4.92%	5.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7%	30.89%	2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5%	-0.0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8.00%	35.76%	31.55%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83,459.94	1,245,241.72	27.16%	差旅费和业务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	9,932,590.22	6,482,745.52	53.22%	研发费用及工资增加
财务费用	-17,352.85	-14,113.41	22.95%	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期间费用合计	11,498,697.31	7,713,873.83	49.07%	
营业收入	32,159,205.93	24,449,880.53	31.5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较 2011 年占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研发 费用	4,410,921.08	30.32%	5,797,869.68	18.03%	4,247,018.94	17.37%	0.66%
营业 收入	14,548,314.67	100%	32,159,205.93	100%	24,449,880.53	100%	100%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16 万元及 2,4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53%，2012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 1,150 万元，比 2011 年同期增长 49.07%，2012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 2011 年同期上升 4.2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期间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呈现正相关性，期间费用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公司目前所处战略发展阶段决定。

2013 年 1 至 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00%，明显大于全年 35% 左右的期间费用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产品的验收和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前三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而期间费用在全年较为均衡的发生，上述经营的季节性特点导致 2013 年 1-9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

公司 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1 年度增长 27.16%，201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1 年度增长 31.53%，两者增长幅度相近。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2012 年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为 4.92%，2011 年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为 5.09%，最近两年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从而导致各项费用增加，必要的支出为公司以

后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来看，2012年度比2011年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业务推广费的增加。

公司2012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长53.22%，2012年营业收入只比2011年增长31.53%，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2012年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为30.89%，2011年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为26.51%，比重略有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人员支出以及办公费用。报告期内，由于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升、办公费和差旅费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为明显。

2012年度的研发费用较2011年同期增长36.52%，研发费用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系2012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公司2011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37%，2012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0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大的技术开发与研究投入力度。从公司的战略发展上看，以智能卡为核心的城市一卡通支付系统的研究、生产以及支付技术服务具有明显的知识和技术密集的特征，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更新和淘汰都很快，不进则退。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城市一卡通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缩小公司与行业领导企业之间的差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必须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除了保持现有研发优势外，必须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将有限的研发资源适度向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倾斜，因此在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其研发费用必然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未来公司将通过优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即持有23.5%股权的福州市公共自行车和持有40%股权的广东惠民产生的收益，其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7,618.11	-1,981,775.75	-223,453.06
其中：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817,797.75	-594,701.34	-223,453.06
广东惠民	-1,179,820.36	-1,387,074.4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广东惠民	2,566,894.77	-	-
合计	569,276.66	-1,981,775.75	-223,453.06

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广东惠民40%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此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566,894.77元。因此，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仅有持23.5%股权的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截至2013年9月30日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3年1-9月营业收入	2013年1-9月净利润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1,121	817	304	54	-348

截至2013年8月31日广东惠民财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3年1-8月营业收入	2013年1-8月净利润
广东惠民	2,614	1,566	1,048	45	-271

(六) 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6,894.7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624,1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7.15	-2,815.12	-4,97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81,921.92	621,284.88	-4,975.00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93,643.03	-62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81,921.92	527,641.85	-4,353.1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7.19%	4.53%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	49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	34,100.00	-
改制进入代办系统补助资金	-	100,000.00	-
省工商发展资金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补助	3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	624,100.00	-

其中，2013年1-9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广东惠民）产生的投资收益2,566,894.77元，由于此笔金额较大，且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因此2013年1-9月非经常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对于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风险问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一）“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部分）

2011年和201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3%和-0.06%，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1年12.5%

		2012 年、2013 年 1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① 本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 17%。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获得福建省信息化局颁发编号闽 R-2007-002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151，有效期 3 年，并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复评，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000127，有效期 3 年。在报告期内的 2011 年度，公司处于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第三年，该期企业所得税按 12.5%税率计缴，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公司按 15%的税率执行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④ 加计扣除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⑤ 不征税收入：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3）营业税

技术开发免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有关内容，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1,887.52	2,097.29	59.49
银行存款	16,058,747.30	10,388,467.16	2,186,967.7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6,060,634.82	10,390,564.45	2,187,027.20

(1)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03,537.25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大幅增加。201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还回之前向公司的无息借款。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283,647.83	79.55%	214,182.39	4,069,465.44
1 至 2 年	353,965.00	6.57%	35,396.50	318,568.50
2 至 3 年	632,775.00	11.75%	126,555.00	506,220.00
3 至 4 年	103,145.00	1.92%	51,572.50	51,572.50
4 至 5 年	4,559.90	0.08%	3,191.93	1,367.97
5 年以上	7,050.00	0.13%	7,050.00	-
合计	5,385,142.73	100.00%	437,948.32	4,947,194.41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770,260.00	65.99	188,513.00	3,581,747.00
1 至 2 年	1,053,949.90	18.45	105,394.99	948,554.91
2 至 3 年	405,925.00	7.11	81,185.00	324,74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137,050.00	2.40	95,935.00	41,115.00
5 年以上	345,875.00	6.05	345,875.00	-
合计	5,713,059.90	100.00	816,902.99	4,896,156.91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632,084.90	77.50	481,604.25	9,150,480.65
1 至 2 年	630,280.00	5.07	63,028.00	567,252.00
2 至 3 年	263,740.00	2.12	52,748.00	210,992.00
3 至 4 年	1,556,760.00	12.53	778,380.00	778,380.00
4 至 5 年	268,900.00	2.16	188,230.00	80,670.00
5 年以上	76,975.00	0.62	76,975.00	-
合计	12,428,739.90	100.00	1,640,965.25	10,787,774.6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3 年的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有“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329,395.00 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30,000.00 元，3-4 年的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有“重庆城市通卡有限责任公司” 103,145.00 元，这些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客户实力雄厚，信用度较高，公司已履行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争议，但由于这些客户的付款审

批流程较慢，付款进度较长，因此账龄较长，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催收。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85,142.73 元，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13,059.90 元相当。公司 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比 2011 年底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在 2012 年重视应收账款往来对账和催收管理工作，不仅加强了本期销售款的回收力度，而且还收回了以前年度拖欠的款项。

公司的销售具有客户稳定、合同数量多且具有持续性，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城市的公交集团、客车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城市一卡通等国有企业，这些客户资质好、诚信度高，信用风险低。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55%、65.99%、77.50%，大部分都在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客户信用评级、员工绩效考核与收款进度挂钩等方式，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加速资金回笼，以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905,648.00	35.39%	1 年以内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59,245.00	14.10%	1 年以内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334,300.00	6.21%	1 年以内
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资有限公司	329,395.00	6.12%	2-3 年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272,110.00	5.05%	1 年以内
合计	3,600,698.00	66.8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5,218.00	23.37%	1 年以内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	918,405.00	16.08%	1 年以内：890,050.00 1 至 2 年：28,355.00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83,387.00	13.71%	1 年以内
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353,330.00	6.18%	1 年以内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335,600.00	5.87%	1 年以内：55,125.00 1 至 2 年：280,475.00

合计	3,725,940.00	65.21%	
-----------	---------------------	---------------	--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112,340.00	17.00%	1 年以内：1,818,450.00 1 至 2 年：293,890.00
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3,930.00	13.79%	1 年以内
成都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1,690,500.00	13.60%	2 至 3 年：263,740.00 3 至 4 年：1,426,760.00
福州市鼓楼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676,500.00	13.49%	1 年以内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1,495,000.00	12.03%	1 年以内
合计	8,688,270.00	69.91%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 至 9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41,573.21	96.46	1,107,353.56	96.86	1,164,443.18	98.99
1 至 2 年	71,834.19	3.09	27,517.37	2.41	8,033.07	0.68
2 至 3 年	10,363.19	0.45	4,842.57	0.42	3,498.10	0.30
3 年以上	-	-	3,495.45	0.31	367.35	0.03
合计	2,323,770.59	100.00	1,143,208.95	100.00	1,176,341.70	100.00

注：预付账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未到货所致。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索维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1,900.00	35.80%	1 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
福州市台江区冠达电子经营部	446,990.37	19.24%	1 年以内	货未到
福州畅源电子有限公司	225,882.42	9.72%	1 年以内	货未到

长乐罗联艺丰木制品厂	136,171.00	5.86%	1 年以内	货未到
福州市台江区新冠达电子经营部	100,000.00	4.3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740,943.79	74.9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索维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2,000.00	59.66%	1 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
长乐罗联艺丰木制品厂	91,970.00	8.0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00.39	6.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中山市杨格锁业有限公司	48,359.20	4.23%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创虹电子有限公司	32,051.42	2.8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922,981.01	80.73%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索维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00	75.66%	1 年以内	劳务未提供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7,505.80	4.04%	1 年以内	货未到
珠海市泰亿电子有限公司	32,916.10	2.8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1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四川精工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13%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020,421.90	86.76%		

由于公司的自行车系统、BRT 系统的首购客户集中在四川，而且四川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较大，对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也是针对四川地区客户，公司从产品的区域性和研发的便捷性上考虑与四川本地公司合作开发设计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成都索维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分产品，需要预先支付部分研发费用，形成了预付账款。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260.02	100.00%	73,616.76	8.52%
其中:账龄组合	864,260.02	100.00%	73,616.76	8.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864,260.02	100.00%	73,616.76	8.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9月30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685,876.42	79.36%	34,293.82	
1 至 2 年（含）	98,511.80	11.40%	9,851.18	
2 至 3 年（含）	53,843.80	6.23%	10,768.76	
3 至 4 年（含）	14,650.00	1.70%	7,325.00	
4 至 5 年（含）	-	-	-	
5 年以上	11,378.00	1.31%	11,378.00	
合计	864,260.02	100.00%	73,616.76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26,583.71	95.2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2,961.40	4.74%	115,234.42	13.05%
其中:账龄组合	882,961.40	4.74%	115,234.42	13.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8,609,545.11	100.00%	115,234.42	0.62%

单位：元

种类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19,270.59	94.8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159.80	5.12%	95,398.74	12.01%
其中:账龄组合	794,159.80	5.12%	95,398.74	1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513,430.39	100.00%	95,398.74	0.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636,757.46	72.12%	31,837.87	601,226.96	75.71%	30,061.35
1 至 2 年（含）	157,671.10	17.86%	15,767.11	69,900.00	8.80%	6,990.00
2 至 3 年（含）	21,900.00	2.48%	4,380.00	61,200.00	7.71%	12,240.00
3 至 4 年（含）	4,800.00	0.54%	2,400.00	3,278.00	0.41%	1,639.00
4 至 5 年（含）	3,278.00	0.37%	2,294.60	46,954.84	5.91%	32,868.39
5 年以上	58,554.84	6.63%	58,554.84	11,600.00	1.46%	11,600.00
合计	882,961.40	100.00	115,234.42	794,159.80	100.00	95,398.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有股东林晟借款 15,281,917.71 元，股东陈晶借款 2,444,666.00 元，因两人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坏账风险，故不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有股东林晟借款 12,274,604.59 元，股东陈晶借款 2,444,666.00 元，因两人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坏账风险，故不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林晟	-	-	15,281,917.71	-	12,274,604.59	-
陈晶	-	-	2,444,666.00	-	2,444,666.00	-
合计	-	-	17,726,583.71	-	14,719,270.59	-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两位股东林晟、陈晶所欠公司款项已经全部还给公司。

(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9.67%	1 年以内	招标保证金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	13.31%	1 年以内	认证费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6,314.29	7.67%	1 年以内	水电押金
吴信华	48,000.00	5.55%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43,425.00	5.02%	1 年以内	测试费
合计	442,739.29	51.22%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林晟	15,281,917.71	82.12%	1 年以内： 4,061,199.00 1 至 2 年： 2,543,014.75 2 至 3 年： 8,677,703.96	股东借款
陈晶	2,444,666.00	13.14%	2 至 3 年： 2,268,666.00 5 年以上： 176,000.00	股东借款
金碟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160,000.00	0.86%	1 年以内	软件款
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60,470.00	0.32%	1 年以内	检测费
柯建森	60,000.00	0.32%	1 年以内	个人借款
合计	18,007,053.71	96.76%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林晟	12,274,604.59	79.12%	1 年以内： 2,775,034.15 1 至 2 年： 9,499,570.44	股东借款
陈晶	2,444,666.00	15.76%	1 至 2 年： 2,268,666.00 4 至 5 年： 176,000.00	股东借款
王树民	140,400.00	0.91%	1 年以内： 36,000.00 1 至 2 年： 48,000.00	员工备用金

			2至3年: 56,400.00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116,628.80	0.75%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福建中实招标有限公司	114,483.00	0.74%	1年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5,090,782.39	97.28%		

(6)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8,723.99 元，比 2012 年末余额减少 17,745,285.09 元，主要原因是全部收回了林晟、陈晶两股东之前向公司的借款。

(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8)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17,010.30	338,157.44	-
合计	417,010.30	338,157.44	-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3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6,088.61	-	2,636,088.61
委托加工物资	1,575,964.63	-	1,575,964.63
半成品	211,150.90	-	211,150.90
库存商品	1,014,086.69	-	1,014,086.69
周转材料	73,905.97	-	73,905.97
发出商品	2,745,446.25	-	2,745,446.25
合计	8,256,643.05	-	8,256,643.05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5,127.40	-	3,285,127.40

委托加工物资	677,893.01	-	677,893.01
半成品	240,734.23	-	240,734.23
库存商品	963,125.03	-	963,125.03
周转材料	51,088.57	-	51,088.57
发出商品	1,519,281.97	-	1,519,281.97
合计	6,737,250.21	-	6,737,250.2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2,375.56	-	1,522,375.56
委托加工物资	1,115,912.39	-	1,115,912.39
半成品	127,280.31	-	127,280.31
库存商品	1,125,268.63	-	1,125,268.63
周转材料	28,202.15	-	28,202.15
发出商品	1,060,664.87	-	1,060,664.87
合计	4,979,703.91	-	4,979,703.91

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9 月 30 日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权益法	2,350,000.00	1,531,845.60	-817,797.75	714,047.85
广东惠民	权益法	4,000,000.00	2,612,925.59	-2,612,925.59	-
合计		6,350,000.00	4,144,771.19	-3,430,723.34	714,047.85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权益法	2,350,000.00	2,126,546.94	-594,701.34	1,531,845.60
广东惠民	权益法	4,000,000.00	-	2,612,925.59	2,612,925.59
合计		6,350,000.00	2,126,546.94	2,018,224.25	4,144,771.19

(1)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23.5% 的股权，持有广东惠民 40% 的股权，对上述两个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广东惠民 40% 股权，以 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

公司，此笔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566,894.77 元。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仅有持 23.5% 股权的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3) 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	5	5	19

(2) 2013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一、原值合计	1,130,942.06	1,125,509.87	-	2,256,451.93
其中：电子设备	866,851.56	66,364.57	-	933,216.13
运输设备	-	910,000.00	-	910,000.00
其他	264,090.50	149,145.30	-	413,23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4,567.68	266,688.14	-	721,255.82
其中：电子设备	416,447.77	121,032.39	-	537,480.16
运输设备	-	100,858.34	-	100,858.34
其他	38,119.91	44,797.41	-	82,917.3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6,374.38	-	-	1,535,196.11
其中：电子设备	450,403.79	-	-	395,735.97
运输设备	-	-	-	809,141.66
其他	225,970.59		-	330,318.48

(3)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原值合计	720,253.02	410,689.04	-	1,130,942.06
其中：电子设备	685,035.33	181,816.23	-	866,851.56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35,217.69	228,872.81	-	264,090.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1,292.12	113,275.56	-	454,567.68
其中：电子设备	316,298.05	100,149.72	-	416,447.77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24,994.07	13,125.84	-	38,119.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8,960.90	-	-	676,374.38
其中：电子设备	368,737.28	-	-	450,403.79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10,223.62	-	-	225,970.59

(4) 2011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1年12月 31日
一、原值合计	529,242.88	191,010.14	-	720,253.02
其中：电子设备	501,785.88	183,249.45	-	685,035.33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27,457.00	7,760.69	-	35,21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4,370.71	106,921.41	-	341,292.12
其中：电子设备	212,180.31	104,117.74	-	316,298.05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22,190.40	2,803.67	-	24,994.0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872.17	-	-	378,960.90
其中：电子设备	289,605.57	-	-	368,737.28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5,266.60	-	-	10,223.62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6) 截至 2013 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8.04%，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更新的压力，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7) 截至 2013 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2.57%，在公司资产中占比很低。

(8) 截至 2013年9月30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截至 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固定资产，无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竣工决算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

9、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	23,889,760.00	-	23,889,760.00	-	-	-
合计	23,889,760.00	-	23,889,760.00	-	-	-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州软件园研发楼转让合同》，以 23,889,760.00 元购入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二至六层。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向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 7,166,928.00 元的首期购房款，尚欠 16,722,832.00 元未付。2013 年 5 月公司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房手续。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821.10	116,504.86	116,504.86

金碟 K3 软件	129,068.96	116,504.86	116,504.86
金碟 PLM 软件	136,752.14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351.47	17,477.72	5,825.25
金碟 K3 软件	27,095.07	17,477.72	5,825.25
金碟 PLM 软件	10,256.40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469.63	99,027.14	110,679.61
金碟 K3 软件	101,973.89	99,027.14	110,679.61
金碟 PLM 软件	126,495.74	-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金碟 K3 软件	-	-	-
金碟 PLM 软件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469.63	99,027.14	110,679.61
金碟 K3 软件	101,973.89	99,027.14	110,679.61
金碟 PLM 软件	126,495.74	-	-

(2)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财务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目前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为 0，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6,734.76	511,565.08	139,820.61	932,137.41	260,454.60	1,736,363.99
应付职工薪酬	66,290.31	441,935.41	111,959.49	746,396.63	98,618.63	657,457.50
合计	143,025.07	953,500.49	251,780.10	1,678,534.04	359,073.23	2,393,821.49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项目款	494,932.04	-	-
合计	494,932.04	-	-

公司 2013 年 5 月与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二至六层”的交房手续，预付装修项目款是公司对该楼的前期装修款（包括与福州市鼓楼区十上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室内装饰设计费和福州市台江区超越影音音响店的各种线材）。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920.33	-824,062.26	818,71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617.66	19,835.68	45,834.72
合计	55,302.67	-804,226.58	864,553.57

(2)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其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

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6,871.58	75.01%	1,127,533.99	68.32%	2,439,892.68	88.82%
1-2年	114,537.76	6.33%	254,812.54	15.44%	91,119.53	3.32%
2-3年	119,303.82	6.60%	68,728.01	4.16%	111,848.50	4.07%
3年以上	218,166.23	12.06%	199,218.55	12.07%	104,156.27	3.79%
合计	1,808,879.39	100.00%	1,650,293.09	100.00%	2,747,016.98	100.00%

（2）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福州新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794.77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凯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50.52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26.48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14.51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61.9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5,148.25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福建胜亚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91.54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永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60.10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顺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982.57	1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鑫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60.28	1年以内	货款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54.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8,849.39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0,231.85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42.40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周立功单片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121.31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顺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492.59	1年以内	货款
莆田市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20.6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73,808.81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9,160.00	96.06	534,100.00	52.78	1,046,550.00	68.43
1-2 年	52,000.00	3.94	52,800.00	5.22	21,000.00	1.37
2-3 年	-	-	-	-	47,021.60	3.07
3 年以上	-	-	425,111.60	42.01	414,810.00	27.12
合计	1,321,160.00	100.00	1,012,011.60	100.00	1,529,381.6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	462,910.00	1 年以内	货款
莆田市城市园林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国科海博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83,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9,850.00	1 年以内	货款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35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39,61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深圳市春晖惠民运营有限公司	211,600.00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650.00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27,550.00	3年以上	货款
深圳莱克电子有限公司	115,860.00	3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费能克科技有限公司	114,200.00	3年以上	货款
合计	761,860.00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厦华税控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27,550.00	3年以上	货款
成都市迈德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23,750.00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莱克电子有限公司	115,860.00	3年以上	货款
深圳市费能克科技有限公司	114,200.00	3年以上	货款
合计	1,351,360.00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内	16,748,060.22	211,796.85	191,010.69
1-2 年	16,769.05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764,829.27	211,796.85	191,010.69

(2)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6,722,832.00	99.75%	1 年以内	购房款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405.10	0.07%	1—2 年	押金
员工社保	16,347.48	0.10%	1 年以内	社保款
管学民	3,828.07	0.02%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费用
李宇	3,327.79	0.02%	1-2 年	待付报销费用
合计	16,750,584.58	99.92%		

其他应付款中的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16,722,832.00 元系购买“福州软件园 G 区 7 号楼”余款。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福州宏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03,570.00	48.90%	1 年以内	待结机票款
福州市中国旅行社	40,350.00	19.05%	1 年以内	旅游团费
员工社保	13,087.60	6.18%	1 年以内	社保款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1,400.12	5.38%	1 年以内	押金
刘心捷	7,426.24	3.51%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合计	175,833.96	83.02%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年限	性质
深圳建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2.35%	1 年以内	意向金
员工社保	14,316.72	7.50%	1 年以内	社保款
刘心捷	10,823.13	5.67%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林振勇	10,491.50	5.49%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曾探才	7,148.70	3.74%	1 年以内	待付报销款

合计	149,264.05	78.14%		
-----------	-------------------	---------------	--	--

(5)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6)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3 年 1 至 9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941.88	3,689,711.91	3,994,173.13	453,480.66
二、职工福利费	-	255,107.07	255,107.07	-
三、社会保险费	-	298,652.08	298,652.0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30,517.06	130,517.06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9,434.50	139,434.50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7,771.94	7,771.94	-
5. 工伤保险费	-	11,165.02	11,165.02	-
6. 生育保险费	-	9,763.56	9,763.56	-
四、住房公积金	-	92,170.00	92,17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8,202.36	88,202.36	-
合计	757,941.88	4,423,843.42	4,728,304.64	453,480.66

(2)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002.75	4,331,781.55	4,242,842.42	757,941.88
二、职工福利费	-	242,386.03	242,386.03	-
三、社会保险费	-	297,476.24	297,476.24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35,235.47	135,235.47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9,652.76	129,652.76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11,959.50	11,959.50	-
5. 工伤保险费	-	11,002.63	11,002.63	-
6. 生育保险费	-	9,625.88	9,625.88	-
四、住房公积金	-	56,202.00	56,20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32.47	37,532.47	-
合计	669,002.75	4,965,378.29	4,876,439.16	757,941.88

(3) 2011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000.00	3,003,605.97	2,795,603.22	669,002.75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03,476.79	203,476.79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83,660.24	83,660.24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337.25	96,337.25	-
3. 年金缴费	-	-	-	-
4. 失业保险费	-	10,248.00	10,248.00	-
5. 工伤保险费	-	7,131.40	7,131.40	-
6. 生育保险费	-	6,099.90	6,099.9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532.47	37,532.47	-
合计	461,000.00	3,244,615.23	3,036,612.48	669,002.75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62.54	68,842.17	273,713.06
营业税	-	-	117,625.00
企业所得税	73,500.00	1,072,682.74	831,11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037.15	153,181.44	121,544.96
教育费附加	96,652.82	91,756.18	69,158.69
印花税	1,542.25	118.89	118.89
个人所得税	1,557,775.52	52,606.21	50,736.80
防洪费	6,105.78	22,792.75	12,296.89
合计	1,910,176.06	1,461,980.38	1,476,307.87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490,000.00
合计	-	-	490,000.00

2010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补贴 49 万元, 2012 年项目通过验收审计, 计入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

(十)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07,757.77	3,207,757.77	2,042,141.99
未分配利润	24,335,043.98	28,869,819.89	18,379,27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42,801.75	42,077,577.66	30,421,419.9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7,542,801.75 元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 其余 27,542,801.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林晟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5% 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注: 林晟的个人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晶	股东, 持有公司 25% 股份
陈军	董事, 股东陈晶之配偶
余红专	董事
张彦	董事

严万根	董事
江斌	监事会主席
黄燕	监事
郭伟民	监事
胡黎明	副总经理
吴东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玉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晟之配偶属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参股公司，持股 23.5%
广东惠民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曾持股 40%
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陈晶，陈晶持有 93%
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为陈晶，陈晶持有 40%
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为陈军，陈军持有 50%
福建幸福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军持 10%
福州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为张彦，张彦持有 40%
精工行有限公司	董事为张彦，张彦持有 50%
深圳春晖（报告期内曾有间接持股）	报告期内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惠民之控股子公司，2013 年 9 月公司转让所持的广东惠民的股权后，不再间接持有深圳春晖的股权。

注：

(1) 陈晶的个人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陈军、余红专、张彦、严万根、江斌、黄燕、郭伟民、胡黎明、吴东玉的个人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吴玉琦：女，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晟之配偶。

(4)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鼓楼区委大院 6 号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董冀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为“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管理、停车场建设及管理”，公司持有其 23.5% 的股份。

(5) 广东惠民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住所为惠州市惠沙堤二路 48 号中 锚金城花园金城商场 2 层 01 号，法定代表人胡磊，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4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绿色传媒、充值交费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自行车租赁，电子商务，广告经营（户外广告凭审批经营）”。在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40%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晟担任广东惠民监事职务。2013 年 9 月 10 日，索天有限将其持有广东惠民 40% 股权转让至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1 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惠民办理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的变更登记。索天有限自此不再持有广东惠民的股份。2013 年 10 月 14 日，广东惠民股东会决议免去林晟监事职务。2013 年 10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广东惠民的监事变更事宜办理了备案登记。

(6) 深圳春晖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吉布龙路 18 号铭豪家居建材物流区 2 号楼 5 楼（522），法定代表人为钟晓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绿色传媒、充值交费系统的集成和上门维护；自行车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报告期内深圳春晖为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惠民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惠民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晟担任其董事职务。2013 年 9 月公司转让所持的广东惠民的股权后，不再间接持有深圳春晖的股权。2013 年 12 月 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林晟不再担任深圳春晖董事职务。

(7) 福州零距离房产营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97 号欣华大厦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房产居间服务；房产代理；房产开发顾问、营销策划、建筑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8) 福建零距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二层 03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陈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礼仪庆典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摄影摄像；企业市场营销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各类广告”。

(9) 福州和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 号楼 2 层 03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陈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五金、文化用品批发；钢材、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代购代销”。

(10) 福建幸福商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 157 号世纪佳源 1#楼二层 03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张翠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发布、设计、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潢设计”。

(11) 福州致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7 日，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1 号华都大厦 316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唐小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陶瓷制品、木制品、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经济贸易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精工行有限公司系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732677），英文名称为“CLASSIC (H.K.) COMPANY LIMITED”，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RM B 16/F Tower 3 38 CHERRY STREET KL，法定总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3 年 1 至 9 月			
关联方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178,846.16	1.68%	1.23%
广东惠民	-	-	-
深圳春晖	-	-	-
合计	178,846.16	1.68%	1.23%
2012 年度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978,414.52	3.26%	3.04%
广东惠民	2,481,692.31	8.27%	7.72%
深圳春晖	764,615.38	2.55%	2.38%
合计	4,224,722.21	14.07%	13.14%
2011 年度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	-	-
广东惠民	-	-	-
深圳春晖	-	-	-
合计	-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市公共自行车、广东惠民、深圳春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主要向这三家公司销售自行车 POS 机，自行车智能刷卡终端以及相应的自行车组件和配件。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业务，交易价格主要在参照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以及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公司合理的毛利率和利润率来确定，交易价格总体公允。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的销售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显著影响。

(4) 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所持广东惠民运营系统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州百信佳集团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日起该公司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采购。

(6)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广东惠民	-	353,330.00	-
预收款项	福州市公共自行车	-	84,850.00	-

预收款项	深圳春晖	-	211,600.00	-
------	------	---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林晟、陈晶两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股东向公司的借款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上述借款各方均未与公司约定利息，同时公司亦未向其收取利息，为股东向公司的无息借款，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无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此类资金拆借行为，如再发生此类事项，均按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2013 年 1-9 月，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9 月 借出	2013 年 1—9 月 偿还	2013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5,281,917.71	1,967,819.13	17,249,736.84	-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2,444,666.00	-
	合计	17,726,583.71	1,967,819.13	19,694,402.84	-

(3) 2012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借出	2012 年度 偿还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2,274,604.59	4,061,199.00	1,053,885.88	15,281,917.71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	2,444,666.00
	合计	14,719,270.59	4,061,199.00	1,053,885.88	17,726,583.71

(4) 2011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借出	2011 年度 偿还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林晟	10,281,522.38	2,775,034.15	781,951.94	12,274,604.59
其他应收款	陈晶	2,444,666.00	-	-	2,444,666.00
	合计	12,726,188.38	2,775,034.15	781,951.94	14,719,270.59

(5)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无息使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收入利润未产生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前，为规范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公司积极清理资

金拆借款项，林晨和陈晶两股东已经全部还清之前对公司的借款，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担保。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3 年 11 月 09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3) 榕联评字第 633 号”《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福建索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3,754.28	5,138.52	1,384.24	36.8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公司目前账面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750 万元人民币向各位股东分红。

2、上述利润以现金方式向各位股东分配，分配比例依据彼时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如下分配：

股东姓名/名称	分配比例	分配金额(元)
林晟	75%	5,625,000.00
陈晶	25%	1,875,000.00
总计	100.00%	7,500,000.00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二) 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

(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和国有企业（公交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市政一卡通公司），政府和国企在投资规划审批、采购招标及贷款支付等环节有一定的审核周期和时间安排。与此相对应，通常公司在上半年参加竞标，取得订单，下半年进行生产、交付并集中验收，因此每年大部分营业收入将在第四季度进行确认，因此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在全年较为均衡，这将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在前三季度偏低，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在加大拓展客户群体，努力通过吸纳多元化的客户类型以减少由客户构成状况所导致的收入季节性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除了继续在原有市场拓展业务外，还将在全国其他主要城市开展智能一卡通业务，减少收入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细分市场中亦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国内一卡通运营系统产品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面临着来自于更多优秀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以往项目中积累的经验，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定期不定期进行客户回访，争取第一时间了解行业客户的需求动向和使用反馈，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含量，并借此推动产品改进，为客户长期提供高效的服务。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及时把握市场动态，跟踪把握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确保及时把握行业的主流技术趋势。

(三)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此外，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自有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瑕疵。在报告期末及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性，相关股东业已积极通过分红和直接还款方式悉数清偿该等举借款项，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防止未来继续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各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四）商标未注册风险

2011年3月22日，索天有限曾就“索天”商标在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停车计时器、现金收入记录机、支票记录机、自动售货机、投币式停车场大门、考勤机”商品上的使用向商标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2011年10月12日，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该商标在“支票记录机、投票式停车场大门、现金收入记录机、停车计时器、自动售货机、考勤机”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其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读卡器（数据处理设备）”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为：该商标与其他公司在类似商品上已初步审定并公告的商标近似。2011年11月11日，索天有限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复审。2013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9245892号“索天”商标驳回

复审决定书》，驳回复审。

因于彼时，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质及其客户构成情况，其并不倚重于注册商标，故管理层更注重产品的效用性而对商标的敏感度相对较弱，未充分重视商标的注册保护。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介入辅导后，公司管理层开始意识到商标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并吸取了以上“索天”商标申请被驳回的经验教训，经与商标代理机构充分论证，公司已就其正在使用的“索天”、“systech”等文字及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请商标注册申请，并结合公司现有及未来可能开展的业务内容扩大了注册商标申请的样式及涵盖的商品及服务范围，以增加公司成功取得注册商标的概率。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商标注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及“索天”、“systech”等品牌效应的逐步增强，若公司未及时获得上述商标的核准注册，将存在其他第三方以上述商标或类似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者第三方抢注商标而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进商标的注册申请情况，并对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与他人申请在先的运用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相近似而导致申请受阻的情况建立有替代性的备选方案。此外，公司服务的对象多为“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厦门易卡通运营有限公司”等市政交通领域的大型专业厂商，与普通分散的消费者而言，其更注重产品的效用性而对商标的敏感度相对较弱，同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依赖于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完善的质量管理等方面，且公司凭借该等优势业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口碑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故此等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享受减半即12.5%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151，有效期3年；2012年9月通过复评，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5000127，有效期3年。公司2012年度，2013年1—9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执行。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设计和实施不可避免需要依赖专业人士，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的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共事合作，形成了配合默契并相对稳定的团队；其次，公司计划成立持股平台拟对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最后，公司强调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了一个能够获得广泛价值认同、充分展现才华、具备全面发展空间的舞台，有助于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归属感，满足其实现自我价值的需求。

（七）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存在 2 名股东，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晟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75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75%，林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林晟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八) 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大城市的公交集团、客车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城市一卡通等国有企业，公司 2013 年 1-9 月份、2012 年和 201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63.69%、62.48% 和 68.00%，比重较高。虽然报告期内的每年前五大客户重复性不多，对单一客户并无重大依赖，但公司依旧存在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此外，一旦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另外公司以福州公共便民自行车业务为切入点，计划介入公共自行车运维业务，这也有助于扩大客户范围，未来有望减轻前五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一) 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城市通卡行业存在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及《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指导下，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其在互联互通、综合交通、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等领域以及延伸至后续技术维护、升级等增值服务方面的发展机遇。

另外，以为福州公共便民自行车提供 IC 卡智能系统支持为业务切入点，公司已投资参股了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计划介入公共自行车运维管理业务，希望通过该平台进一步挖掘包括广告、物业租赁、第三方支付、大数据业务等更具深度及广度的衍生业务机会。

(二)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为配合上述整体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公司已制定出如下两个维度的业务发展目标：1、丰富现有业务体系，拓展信息化增值服务，引导城市通卡业务的横向扩张；2、以城市公共自行车金融支付系统平台建设为依托，开展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性业务，实现业务的纵向发展。

1、丰富现有业务体系，拓展信息化增值服务，引导城市通卡业务的横向扩

张

(1) 关注新领域的应用体系建设，丰富现有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城市一卡通”电子支付领域的终端产品和配套软件应用平台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及与该业务领域相关的技术升级及维护服务。凭借多年投身于“城市一卡通”领域所形成的技术积淀、经验积累及市场口碑，在此基础之上，公司未来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将主要围绕“城市通卡互联互通体系建设”、“交通一卡通应用体系建设”以及“金融 IC 卡应用体系建设”、“移动支付体系建设”等几个方面来推进。

城市通卡互联互通体系建设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的开展从立足于民生，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的角度出发，符合国家关于“公交优先、城市节能减排”的总体部署，不仅为发展“智能交通、公交先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而且成为了各城市提高政府综合管理水平与展现信息化建设成果的一张崭新名片；它在有效地带动周边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同时，更是着眼于百姓日常的出行需求，成为了政府普惠民生政策落地实施的有力抓手。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工程自规划建设伊始就始终秉承前后兼容、统一标准、安全便捷的原则。自 2002 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颁布了 8 项国家行业标准，涵盖了 IC 卡终端机具、卡片操作系统、安全体系、后台系统等诸多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规范的标准体系。

公司现有部分产品通过了住建部互联互通实验室适应性测试，并取得了相关证书。目前，公司的车载 POS 终端已应用于南昌与泉州公交互联互通系统中，清分清算后台则应用于昆明综合业务支撑系统的互联互通中。未来公司将遵循住建部主导的行业标准，在已有达标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多款更具兼容性的软硬件系统。

交通一卡通应用体系建设

目前“城市一卡通”主要集中于公交车应用领域，随着其应用范围逐步向出租车、轨道交通及城市公共自行车等方面拓展，未来“城市一卡通”在综合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将结合在预付费卡领域的成熟经验及产品，抓住高速公路 ETC 区域联网的机遇，以智能交通为起点，并逐步涵盖至高速公路缴费及加油、交通延展区

域小额消费等领域，开拓交通一卡通应用体系建设工作。除了拓宽产品的广度外，公司还坚持研发，挖掘已有产品的深度。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支持 GPS 定位的车载 POS 系统的研制，以及手机公交智能查询系统的开发。

③ 金融 IC 卡应用体系建设

2011 年 5 月，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同时发布《金融 IC 卡发卡机构实施要点》、《金融 IC 卡收单机构实施要点》、《金融 IC 卡转接机构实施要点》，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 47 个城市作为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试点，以期通过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信息化发展水平，利用金融 IC 卡载体，提高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实现便民惠民。

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已积极协助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通”）开展“金融 IC 卡多应用试点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获得国家金卡工程最高奖项金蚂蚁奖。在该项目中，公司提供的软硬件产品系统符合成都市“城市一卡通”和金融 IC 卡应用项目对受理终端功能、安全性等方面的整体需要，在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起到了重要的示范效应。

此外，紧跟人民银行金融 IC 卡技术更新步伐，公司正在对自行车 POS 终端、车载 POS 终端、云 POS 终端等产品进行符合 PBOC3.0 标准的技术升级改造。经过改造后的部分产品将能支持电子现金功能，并符合银联认证标准。

在已有成功案例的基础之上，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活动，以期抓住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的黄金时期将公司业务发展壮大。

移动支付体系建设

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即允许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单位或个人通过移动设备、互联网或者近距离传感直接或间接向银行金融机构发送支付指令产生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行为，从而实现移动支付功能。移动支付将终端设备、互联网、应用提供商以及金融机构相融合，为用户提供货币支付、缴费等金融业务。

公司将在移动支付中融合“城市一卡通”、交通一卡通、金融 IC 卡等应用特征，着力于近场支付，提出完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移动支付领域，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具体包括：手机空中发卡系统、云 POS 消费机、家用版云 POS 刷卡器、手机 POS 机以及云 POS 门户等。

(2) 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业务渗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优势明显的区域主要在四川、福建等地。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关注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亦将通过区域合作的方式，切入更多的新市场，实现业务扩张。

目前，公司已积极开展与杭州、昆明、北京、合肥等市场的合作，拓展“城市一卡通”系统升级建设，推广新产品云 POS 终端的销售。公司已与北京、杭州达成云 POS 及小额金融支付终端的定制开发合作，新产品的研发已进入测试阶段；在昆明市场，公司积极引导客户组建城市通卡公司，计划按照成都“金融 IC 卡工程”模式进行推广；在合肥，公司已与合肥通卡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为其提供“城市一卡通”系统建设方案，该系统正按公司标准进行规划，预计 2014 年可以实施。

(3) 发展信息化增值服务，扩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边界

公司向信息化增值服务业务的拓展主要表现为在已有的业务基础之上为客户提供技术维护、升级、系统流程优化等服务。

目前，公司完成了多地的第三方支付系统或“城市一卡通”应用系统建设，系统已进入运营期。因系统运营同样涉及技术支持及专业性问题，公司将为运营商提供延伸性的信息化增值服务，一般年服务费用收入为系统建设费用的 20% 左右。以前述成都天府通为例，目前，该公司已经实现在公交、地铁、商超、邮政便民网点、菜市、地铁自动贩卖机、公用事业缴费(如水、电、气、电话)等多领域的刷卡消费。除此之外，公司还在昆明、厦门等地亦实现了公交软件系统和 POS 设备的全覆盖。有鉴于此，在公司业务推进过程中所不断积累的上述庞大的系统建设规模与客户基础将为公司拓展信息化增值服务提供广泛的服务费用收入来源并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2、以城市公共自行车金融支付系统平台建设为依托，开展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性业务，实现业务的纵向发展

(1) 城市公共自行车建设意义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持续推进，按照传统的需求满足型建设模式，不仅无法解决城市交通问题已便利人们的出行畅通，反而造成了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严重影响城市效能的发挥。为有效缓解交通压力，自行车廉价、便捷、健身、环保、节能的特点尤为突出，有其他许多交通工具不具备的优势，是当今乃至今

后更长时间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和替代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在低碳环保的国际背景下，我国现已有众多城市主动将自行车纳入公共交通领域，意图让公共自行车交通与公共交通“无缝对接”，破解交通末端“最后一公里”难题，达到低碳出行，美化城市的目的。鼓励自行车交通发展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调查数据显示，目前福州市鼓楼区公共便民自行车系统一、二期共 59 个公共便民自行车站点建成投入使用，现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形成了站点布局的主框架，各站点间平均距离在 1 公里左右。便民自行车系统启动运营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市民办卡量累计已超 12,000 张，日均借车量已突破 6,800 次，总借车数超 86 万人次。该区 2013 年便民自行车三期站点建设工作已经展开，预计新增站点 50 个，新站点建设主要是对现有站点进行加密布设，三期建设完成后，投入的自行车数量可能比现在翻一番，届时将更加方便市民使用。（资料来源：海都网）

（2）公司介入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业务的条件与基础

首先，在技术条件方面，目前，福州公共便民自行车平台全部采用由公司提供的第三代 IC 卡智能系统。该系统由硬件 POS 终端（带锁车功能）及后台管理系统组成，其中硬件终端能够与银行卡、市民一卡通及手机支付实现兼容对接；软件系统由车辆 IC 卡管理系统、数据接收处理服务系统、车辆及站点状态查询系统、车辆调度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乘客纠纷解决系统及报表统计查询系统等几个子系统组成，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各项功能。整套系统为运维企业将来承接金融、电子商务等增值服务预留了充足的空间。

其次，在经验条件方面，长期对于公共自行车业务领域的关注，形成了公司在自行车运维业务及相关流程方面的深度了解，亦为公司由该领域的软硬件及服务供应商向运维服务商角色的渗透做了平稳铺垫。

再者，在业务条件方面，2013 年 12 月，公司中标“2013 年福州市便民公共自行车系统设备及亭棚工程采购”项目，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除此之外，2011 年 6 月，考虑到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及相关衍生增值服务的市场潜力，公司已参股投资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于该股权纽带及地缘性优势，为后续公司开展相关运维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业务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将采用“企业投资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启动公共自行车运维项目的运行。项目资金来源遵循“财政补贴+企业自筹”的形式，即政府财政给予一定运维补贴，其它建设费用由企业出资，企业通过政府给予的资源性平台获得运维及衍生业务收益。在这种模式下，政府用较少的财政支出换取最大化的公共服务，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企业的参与及投入将更注重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管理的高效性，市民则免费或低价享受到了公益服务，能够形成政府、企业、市民良性互动的“三赢”局面。

介入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业务之后，将为公司现有“研发设计+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注入一股新的力量并增加公司盈利亮点，最终形成集“研发设计+销售+运维服务”的三合一的商业模式。借助于公共自行车金融支付系统平台建设，公司一方面可通过对城市公共自行车运维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及后续的技术升级及运维服务获取政府补贴性收入及自行车租赁收入；另一方面，通过进一步挖掘该平台嫁接的增值服务功能，公司能够获得广告费用收入、服务亭租赁收入（包括自助售货机、ATM机、物流等站点租赁收入）以及线下电子商务的佣金收入；通过发行预付卡获得沉淀资金以及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建立在业务运营过程中所汇集的可供挖掘分析的海量数据基础上的大数据业务等，为公司向政府、企业、个人提供定制化、精细化、多元化的商业服务奠定基础。

（4）公司公共自行车运维及衍生业务的现状及规划

目前，公司已与福州市马尾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马尾区公共自行车公共服务系统项目运营合作协议”，并开始投入马尾地区公共自行车运维的前期建设工作中。一期工程，马尾已建成9个公共自行车站点，二期工程，公共自行车建设站点将达到13个，计划投放POS机440套，自行车500辆，并开始逐渐开展站点广告、亭棚租赁、停车场收费和小额支付等业务。此外，公司就进一步介入福州市公共自行车运维管理业务的实施方案亦正在与福州市政府积极洽谈之中。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叶伟平 张彦 余维
李开林

全体监事：

李伟民 陈志文 陈志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胡海明 吴东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文

项目负责人:

林威

项目小组成员:

王伟、陈晓峰、孙文、林威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林
印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林
印航

陈林
印航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